

滿洲与蒙古

華正書局著



版出局書明黎

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LIBRARY

登記 401807

書碼 777

到期

價格

備註

古蒙與洲滿

ECNULIB



10009813198842

局書明黎

華企雲先生其他著譯

滿蒙問題

大東書局出版

新疆問題

同上

西藏問題

同上

雲南問題

同上

實業計畫之建設邊疆

同上在印刷中

中國邊疆

新亞細亞學會叢書

亞洲之再生

同上

馬來搜奇錄

新亞細亞月刊社

滿洲與蒙古小序

我中國位於東亞大陸之上，東北有滿蒙爲之藩籬，東南有大海爲之阻隔，西北有回疆爲之屏蔽，西南有康藏爲之拱衛。甚矣哉，海陸雄風，泱泱上國焉！

不謂東北之滿蒙，首先受強鄰之侵！噬土地受瓜分之禍，百姓託他人之宇，行政失自主權；是而可忍，孰不可忍？誠使滿蒙而非中國之土，則亦已矣，非中國之民，則亦已矣，非中國之權，則亦已矣，否則其亦請追求自反之道！

詩有之，觀閔旣多，受侮不少；夫人而知之，又夫人而恥之矣。然則我中國獨忍滿蒙國土之受其侵陵？人民之遭其塗炭？而主權之被其蹂躪乎？抑何不思之甚也！要知暴寇之垂涎覬覦，絕不自今日始，而必不至今日終，自有其以鄰爲壑之國是；滿蒙之日削月割，亦絕不自今日始而決不至今日終，亦自有其授人以隙之所在。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成敗利鈍，挽回在卽。斯編蒐羅得失，源委俱在。覽之者

小序

究將幾世復讎還國土？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五日序於新亞細亞月刊社，時距九一八暴劫剛九月十八日

目次

緒論

上編滿洲之部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二章 中俄啓釁以後之滿洲……………五

第一節 雅克薩之戰與尼布楚條約之締結……………五

第二節 愛琿條約之締結……………七

第三節 北京條約之締結……………九

第三章 中日戰後之滿洲……………一一

第一節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締結……………一一

第二節 中俄密約與中東鐵路問題……………一三

第三節 旅大租借與中東鐵路支路問題……………一四

第四節 旅大租借續約及關東省之設立……………一六

第五節 俄國佔據滿洲與英德協約問題……………一七

第六節 中俄迭次密約之經過……………一八

第七節 英日同盟與滿洲撤兵問題……………二三

第四章 日俄戰後之滿洲……………二五

第一節 日俄之戰與樸資茅斯條約之締結……………二五

第二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二八

第三節 關東都督府及滿鐵會社之沿革……………三〇

第四節 南滿洲問題……………三四

第五節 日俄協約與滿洲之關係……………四一

第六節 北滿洲問題……………四三

第七節	日俄密約及滿蒙五路問題	四六
第八節	輕減滿鮮國境關稅問題	四七
第五章	大戰以後之滿洲	四九
第一節	二十一條條件與滿蒙之關係	四九
第二節	呼倫貝爾問題	五二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五四
第四節	藍辛石井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五四
第五節	對日大借款與滿洲之關係	五六
第六節	中日軍事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五八
第七節	廟街事件	六〇
第八節	理春事件	六一
第九節	新銀行團成立與滿蒙除外問題	六二

第十節 中俄協定與北滿洲之關係……………六四

第六章 最近之滿洲……………六六

第一節 俄國侵略下之滿洲……………六六

第二節 日本侵略下之滿洲……………六九

第三節 哈埠俄領館搜查案件……………七四

第四節 東路問題與伯力紀錄之簽訂……………七七

第五節 萬實山懸案……………八二

第六節 九一八暴劫……………八七

下編蒙古之部

第一章 總論……………九九

第二章 清朝與內外蒙古之關係……………一〇二

第一節 內外蒙古之征服經過……………一〇三

第二節	內外蒙古之盟旗組織	一〇五
第三節	內外蒙古之政治區畫	一〇八
第三章	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	一一〇
第一節	中俄互市與恰克圖條約之締結	一一〇
第二節	恰克圖互市問題	一一三
第三節	天津和約	一一六
第四節	北京條約	一二六
第五節	中俄陸路通商問題	一二八
第六節	伊犁問題與改訂條約	一三九
第四章	外蒙第一次獨立	一三一
第一節	獨立之原因	一三一
第二節	獨立之經過	一三三

第三節	中俄對 <u>外蒙獨立</u> 之態度	一二五
第四節	<u>俄蒙迭次密約</u> 之內容	一二七
第五節	<u>中俄談判外蒙問題</u> 之經過	一三五
第六節	<u>中俄蒙三方談判外蒙問題</u> 之經過	一三八
第七節	<u>外蒙撤消自治</u> 之經過	一四三
第八節	<u>外蒙古新政治區畫</u>	一四六
第五章	<u>外蒙第二次獨立</u>	一四七
第一節	<u>獨立之原因</u>	一四七
第二節	<u>獨立之經過</u>	一四九
第三節	<u>獨立後之政情</u>	一五〇
第四節	<u>俄蒙之勾結</u>	一五五
第五節	<u>中俄談判外蒙古問題</u>	一五六

第六章	內外蒙古最近狀況	一五九
第一節	內外蒙古之近況	一五九
第二節	中俄問題發生後之外蒙古狀況	一六六

緒論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莫不相輔而行。土地者滋生之所自，亦即民生之所賴也；人民者，種族之所存，亦即民族之所本也。主權者，人民之所屬，亦即民權之所歸也。請本此論我岌岌可危之滿蒙：

(一) 滿蒙之人民說 滿洲民族源于肅慎，自其前身之金滅于蒙古後，其在內地者早已同化于漢人，其在關外者則服屬於蒙古，明既滅元，勢力直拓于東三省。洪武間分封韓王于開原，甯王于今喀喇沁城，遼王于廣甯；南滿之遼河流域遂頌正朔。永樂間，更推進及于北滿之黑龍江。所謂嚴格之滿洲者僅爲建州女真（女真在明史中分建州，海西，野人三部）中之一小部落，有明時，早已膺建州——以吉林省城爲中心——都督僉事官號，可見滿族之早已服屬於漢族矣！雖於明季入主中華，然二百餘年來，所有文化，習俗，思想，已與漢人無異。至今則東省方面因頻年有



直，魯，晉，鄂各省人之大批移入而民族上已百分之九十爲漢人，于以見滿族不待辛亥之革命而早已同化也明矣！

復次蒙古民族于舊唐書室韋傳中稱爲「蒙兀室韋」，起自極北，累代爲匈奴，鮮卑，突厥，回紇等所嬗居，包含異種分子甚多，嘗以武力統一歐亞而建設空前之大帝國。其族頗稱倔強，國雖瓦解而仍保持其民族性，此則吾人所當念茲在茲者也！

(二)滿蒙之土地說 東省地廣三六三，七〇〇方英里，蒙古一，三六七，九五三方英里，合共一，七三一，六五三方英里，在中國四，二七八，三五二方英里之總面積中，直佔小一半之面積！顧土地雖廣而人口稀薄，以故直魯晉陝等省之民除遠商外蒙外，尤併力向東省移植；今日滿蒙之得以蒸蒸日上者，胥屬我刻苦耐勞漢人胼手胝足之成績。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黃豆，稻麥，銅鐵，肥料，曹達等富源亦正爲我國計民生惟一之資料，我中國人不欲求生存則已，欲求生存存于地球上者，則滿蒙正爲營養上所不可缺少之維太命！田中奏章有言曰：『滿蒙……較我日本

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當世無其匹敵，『彼日本之垂涎欲滴，愈可見我滿蒙之不可或缺！傳有之：『鄰之厚，君之薄也』然則滿蒙之于中國更屬不可須臾離也明矣。

（三）滿蒙之主權說 夫滿蒙之人民則爲我中國人矣，其地則又爲中國之地矣，然試問主權如何？所謂在理應屬我中國人所有權之滿蒙而實則時受強鄰暴寇之侵陵！顧強鄰雖有兼併之陰謀而終不敢斷然暴佔。此非由于暴寇之胆怯，實由于列強之維持。九國公約開宗明義第一條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卽其明證。雖然，列強之維持，可恃而不可恃者也！將謂其必可恃乎？則九一八日本之暴劫已首先破壞此公約！所惜者我國過于迷信其可恃耳！惟其以爲可恃也，而後「不抵抗」主義于焉產生矣。要知主權不欲保持則已，否則抵抗兩字實爲力圖自存之真詮。吾人服膺之中山先生，素主王道者也，然于立國之必須抵抗則亦發揮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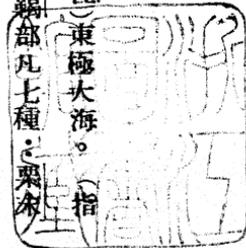
中山先生于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日本神戶商業會中講詞有言曰：「……對于歐洲人，只用仁義去感化他們，那就像與虎謀皮，一定是做不到的，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的權利，便要訴諸武力！……」武者抵抗之別名。對于歐洲人固不能「與虎謀皮」然則對于暴寇獨能寢處其皮乎？然則保持主權之必有賴于武力也明矣！

子以見滿蒙在民族上已都半爲中國之人民，領土上已構成爲中國之領土，所惜者主權有缺耳？要知滿蒙在人民及土地方面有關於國計民生之維持至深且鉅，主權上則更是國防方面所不可或分之藩籬。皮去則毛不能附，唇亡則齒必苦寒，我全中國之國民其毋忽視也可！

上
編
滿
洲
之
部

第一章 總論

滿洲古爲肅慎之地，肅慎南包長白山，北抵弱水，（即黑龍江）東極大海。（指日本海）廣袤數千里，當今吉黑兩省之地；唐時爲靺鞨所居，靺鞨部凡七種：粟末



，伯咄，安車骨，拂涅，號室，黑水，白山，七部是也，其中黑水部最強，宋時有金國興。金國本名珠里真，後訛爲女真，女真在遼史中有生熟之別：熟女真在遼時入遼籍，生女真則居長白山黑龍江一帶，故號白山黑水。元時金國爲蒙古所滅，生女真之勢力日衰；然其在長白山附近者，尙有覺羅部，世居甯古塔之西南鄂多里城，以愛親覺羅爲姓，至明神宗時，有努爾哈赤者，爲之部長，併吞鄰近之地，建國號曰滿洲，而滿洲之名始著。

滿洲區分爲三省：黑龍江位於其西北，吉林省位於其東南，遼甯省（舊稱奉天

（位於其西南。其疆界南自北緯三十八度四十二分之老鐵山突起，北至五十三度三十分黑龍江右岸額穆爾河止，西自東經一百十七度五十分黑龍江省呼倫池之西端起，東至一百三十五度二十分黑龍江烏蘇里江會合點止。以面積計，遼甯省得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方里，（係日本里，日一里，合我國六。八一八里）吉林省得一萬三千六百有五方里，黑龍江省得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方里。以戶口計，則遼甯省得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二千人，吉林省得六百四十二萬九千人，黑龍江省得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人，總計三省中，面積以黑龍江爲最大，而戶口則以遼甯省爲最繁。三省之版宇既廣，故各地寒煖異候。顧寒煖雖殊，而其爲大陸性之氣候則一。惟其爲大陸氣候也，故寒暑之相差更鉅。冬季則獨苦嚴寒，而夏季則又異常苦熱也。

今且進論滿洲之富源。論滿洲之富源，則舉凡農，林，礦山，畜牧，水產，無不畢具。論農業則若大豆，若高粱，若柞蠶之類，產額最富。而大豆之出產，尤稱滿洲物產之巨擘。若夫森林，則舉凡赤松，杉松，白槐，油松之屬，千里無極。而

吉林省之窩集，尤稱特產。論礦山則遼甯省以產煤聞，黑龍江省以採金著。他若銀，鐵，銅，鉛，之屬，出產亦富。至於畜牧則滿洲所產牛羊之屬，雖不能望鄰省蒙古之項背，然牛羊之屬，年產亦有數千萬頭之鉅。論水產則遼東沿岸之鹽業，出產既豐，而遼東沿岸及其他江河沿岸之漁業，亦不悉暇數。滿洲之物產既如是其富，故商務亦年盛一年，蒸蒸日上。其貿易總額在民國元年爲一萬八千四百萬海關兩者，於民國十五年時，增至六萬四千八百萬海關兩。易言之，即在民元以來之十五年中，滿洲之貿易額，竟擴充至三倍有奇。其商務之發達，從可知矣！商務之發展，固有待於物產之富饒，而交通亦爲發達商務之原動力。交通中以鐵路爲利器。論滿洲之鐵路，則橫互北滿者，有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縱貫南滿者，則有日本經營之南滿鐵路。他若蜿蜒於遼河以東之滿洲者則有中日合辦之安奉吉長鐵路。中國自辦之奉天鐵路，日本在築之吉會鐵路等。盤旋遼河以西之滿洲者，則有中國官辦之打通及北甯鐵路，借日款辦之四洮鐵路，洮岷鐵路等。若與其他鐵路一併計算在內

，則滿洲之鐵路，實有密似蛛網之概，惜所有鐵路，什九與日本有特殊關係，不屬日本借款包築，即爲中日協定合辦。以故鐵路雖多，而路權則泰半在日人掌握。雖謂日人握我交通之命脈，亦非過言也。

▲註——關於滿洲之面積及人口，言人人殊；本章所載者得自渡邊爲藏著之大正年鑑及藤岡啓著之滿蒙新發見兩書。

第二章 中俄啓釁以後之滿洲

第一節 雅克薩之戰與尼布楚條約之締結

東北邊境與俄國接界最著者，莫如尼布楚及雅克薩兩城。尼布楚本蒙古屬地，而雅克薩則吾索倫部所築也。明崇禎十六年，俄人波雅爾古探險黑龍江後；漸擾及我東北邊境。先據尼布楚，後佔雅克薩。屢與中國兵起衝突，然未知中國國力爲何如也。因於順治十一二年間，兩次遣使來華，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今北平）探得虛實後，更大舉入寇。及聖祖接位，平定三藩後，決意征伐雅克薩羅刹，（索倫人呼俄人爲羅刹）康熙二十四年春，命都統彭春等率師進攻雅克薩。五月二十二日，抵雅克薩城，下令城中羅刹退還本境。羅刹遷延不去，彭春卽列營夾攻。三日而

克之；毀其城而返。乃大兵返而羅刹復至雅克薩，依舊址築城。聖祖乃命將軍薩布素等再攻雅克薩城。時荷蘭國貢使稱言，伊國與俄羅斯接壤，語言亦通，乃付荷蘭使轉發俄國收回雅克薩尼布楚兩處羅刹；然後分立疆界。九月間，復書至曰：「皇帝在昔，所賜之書，本國無通解者。今知本國邊人構釁作亂，自當嚴治其罪。除遣使臣議定邊界外，請先撤雅克薩之圍。聖祖允之，先解雅克薩之圍。然後命內大臣索額圖與俄使費羅多羅會議劃界事，又移往復，至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始締結尼布楚和約六條如左：

(一) 東以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爲界，沿此河口之外與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

(二)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國。

(三) 毀雅克薩，凡城內俄國人民及物用，聽撤往俄境。

(四) 兩國獵戶人等，不許越界；違者拿送該管官治罪。

(五)兩四各不收留逃人。

(六)兩國行旅，帶有路票者，聽其貿易。

自此約締結後，雅克薩雖收入版圖，然尼布楚則捐以畀俄矣。

第二節 愛琿條約之締結

咸豐八年以前，我東北邊境與俄國接壤者，惟黑龍江一省，江之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東以格爾必齊河爲界，此則尼布楚條約中所規定者也，自約定後，黑省與俄分界處，歲以五六月間，派齊齊哈爾，墨爾根，黑龍江協領各一員，佐領驍騎校各二員，共兵二百四十名，分三路至格爾必齊，額爾古納，諸河巡視界石；謂之察邊。當乾嘉時東境無事，察邊之例日漸廢弛；俄人乃潛將界石移易。然其移易侵佔，仍不過黑龍江左右岸地方，至吉林一省，則固未嘗與俄有犬牙之錯也，迄咸豐三年，俄國忽移文清廷，謂自黑龍江地格爾必齊河之上流及以下達於海之疆界，未立

界石，即屬疆界未定之地，要求清廷派員商議云云。蓋此際俄國方與英法啓釁，因軍事輸送之故，欲經黑龍江以達太平洋沿岸。計劃以定疆界，以取得航行黑龍江之權利也。我國與議時，初不允俄國之要求。幾經俄方之恫赫，始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由黑龍江將軍奕山及俄國東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禰岳福，在愛琿訂定條約三條，其兩條如左：

(一) 黑龍江松花江(按此松花江實混同江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俄國。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屬中國。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之地。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行船。

(二)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

自愛琿條約訂立後黑龍江北岸盡屬俄國，混同江右岸自烏蘇里河至海，作爲中俄共管地，而俄之壤地遂駸駸入於吉林矣。

第三節 北京條約之締結

愛^暉條約締結兩週以後，俄國使臣布^怡廷與我內閣大學士桂^良於五月三日締結天津條約十二條，其第九條曰：「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之邊界；秉公查勘」云云。蓋俄國猶欲使其東封之故智矣。果也，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恭親王與俄使伊^格那^赫業^福又增訂條約十五條於北京，撮錄其第一條於左：

(一)兩國東界由什^勒喀^額爾^古納^爾兩河會處起，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烏蘇里河會處止，以北爲俄國領土，以南爲中國領土。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河東屬俄國；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河，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暉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屬俄國，其西屬中國。

自北京條約訂立後，舉凡自烏蘇里河起，經松阿察河，與凱湖，白稜湖，瑚布

圖河，琿春河而至圖們江口止。其東岸九十萬三千方哩甌脫之區，唾手與俄，俄國既於海參威設行棧立埠頭，更上溯黑龍江，下達瑚布圖松阿察諸河，節節掘通，舟行無阻，如航一葦。於是吾吉林省之三姓，甯古塔，琿春諸城，遂逼近俄國。

第三章 中日戰後之滿洲

第一節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締結

自北京條約訂立，中國以烏蘇里河、圖們江以東地割讓與俄國後，俄國即與朝鮮接壤。野心勃勃，頗有脅迫朝鮮之意。日本見之，大起恐慌。乃爲先發制人計，決計併吞朝鮮。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過朝鮮，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漳江，被砲台守兵砲擊，日本乃大興問罪之師，迫韓訂立江華條約。首認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此爲日本侵韓之第一步。光緒十年，韓國京城中駟起黨爭；日公使作添自焚使館，退出仁川。後再向本國告急，日本既派井上馨迫韓國訂立賠償重建使館之約，復命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要求清廷談判韓國問題。清廷乃命李鴻章

與伊藤，於光緒十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中規定：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有出兵之必要時，必先行文知照對方，此爲日本侵韓之第二步。光緒二十年，韓國有東學黨之亂。我國遵天津條約以出兵事照會日本，雙方兵抵韓境後，亂黨早已鳥獸散。我國即要求日本撤兵。日本不允，反迫韓廷驅逐在牙山之華兵。中日遂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開戰，戰中吾國海陸軍皆敗，日本乘勝佔據奉天東南部，清廷洵懼，乃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由李鴻章全權與日本伊藤全權結構和條約二十一款於馬關：約中首認韓國爲獨立自主國，次即規定遼東半島之割讓。其文如左：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爲割讓地。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於日本國。

然則日本得寸進尺，除欲攫得朝鮮外，更欲染指滿洲矣。

第二節 中俄密約與中東鐵路問題

遼東既割於日本，俄國南下之路斷，乃聯絡其與國德法迫日本還我遼東，日本迫於俄法德三國之威，還我遼東。先是，李鴻章使日本議和時，先有所商於各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力拒日本，惟中國須以軍防上及交通上之便利以爲報酬。李乃與喀希尼私相約束，中俄密約即於焉種其根矣，光緒廿二年三月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加冕，遂與俄政府開議喀希尼所定草約底稿。訂立密約十一條，今撮錄其首二條於下。

(一)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得由海參威達琿春，由春琿達吉林，又由西伯利亞都府，經黑龍江，愛琿，齊齊哈爾，伯都訥，而達吉林。

(二)吉林黑龍江所築鐵路，皆歸俄人之手。其路一依俄式，中國不得干涉。

同年俄國遂根據此項密約，與清廷訂立華俄道勝銀行契約，將建築東省鐵路之

權；委諸該行。另設一東省鐵路公司，以爲專轄之機關。訂立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款，今撮錄其要項於下。

(一)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

(六) 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

(十) 貨物由俄經此路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路往俄者，照各國通商稅則減三分之一交納。運往內地；則仍交子口稅。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二) 自路成開車之日起，滿八十年後，所有鐵路及產業；全歸中國，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給價收回。

從此，俄國遂獲得中東鐵路之建築權矣。

第二節 旅大租借與中東鐵路支路問題

光緒二十三年，俄國因曹州殺戮德教十案，而佔據膠州灣。俄國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由俄使巴布羅福，與李鴻章張蔭桓締結旅大租借條約九條。今撮錄其要項於次：

(一) 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租與俄國。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船舶出入。大連灣開作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三) 俄國自備經費，於旅大建築炮台，華兵不准在內居住。

(四)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由俄國築造。

自此約訂立後，俄國既得旅大之租借權復得哈埠南抵旅大之鐵路建築權。於是俄國在東省之鐵路，除橫亘吉黑兩省中東幹路外，更得哈埠向南之支路矣。

▲註——中東路初名東清鐵路，其哈埠至旅順中之長春旅順間之一段，後割於

日本，詳下文，故今日中東鐵路，僅有哈爾濱東至綏芬，西至滿洲里，南至長春之三段，及支綫札蘭諾爾至煤礦一段，共長一〇七五哩。

第四節 旅大租借續約及關東省之設立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我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廷在聖彼得堡結旅大租借續約如左：

(一)(甲)旅大租借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起，穿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止。劃一線，線以南之水陸，為租借地域。(乙)金州(旅大原屬金州廳)之行政及警察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金州之外改置俄兵！

(二)自遼東之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城小洋河至大孤山灣；劃一線，線以南至租借線界，為中立地。

翌年三月，中俄兩國派員勘定地界，八月間俄國將遼東租界，改爲關東省，置總督以治之。定旅順爲首府，以治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者，統治關東省（日俄和約中割於日本後，日本更名關東州）矣。所謂二十五年還我者，欺人之談也。

第五節 俄國佔據滿洲與英德協約問題

光緒二十六年；中東鐵道將全部開通，會當年四月間有拳匪之亂，倏忽延至奉天，俄政府聞警，即命黑龍江管區之軍隊，進攻北滿洲；以關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洲；各軍飛進，所向披靡。及關東省軍隊與黑龍江管區之軍隊會合，而滿洲悉被俄國占領矣。自俄國佔領滿洲後，英國大起恐慌。蓋英國對華貿易上之利益頗鉅。若各國皆如俄國之瓜分中國，則英國必受無窮之害。故自俄國占領滿洲後，英國即於當年十月十六日，與德國在倫敦締結英德協約規定：

中國之河川及沿諸港，無論何國區民貿易，及其他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

由開放。以謀各國共同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此主義不啻爲俄國佔據滿洲之當頭棒喝。蓋隱示英國勢力，可以及於滿洲之意也。惟俄國則力言該約之效力，僅限於英德二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地，不適用於滿洲。雙方狃狃而辯，無非各爲其私而已。

第六節 中俄迭次密約之經過

俄國自佔領滿洲後，表面宣言特別行動。俟滿洲恢復秩序後，即當撤兵。然其既占滿洲以後，豈肯無條件而撤兵。此則觀於迭次密約可知者也。

(一)中日第一次密約——辛丑年（光緒二十七年）北京開始議和之際，一月十六日，英某報忽揭載奉天將軍增祺，與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夫之代理科羅斯多威梯締結密約九條，撮錄其要項於次。

(一)增將軍於奉天盛京治安之事處置辦理；及建築鐵路工事，均常幫助俄國。

(二)關於上載地方之中國兵皆當遣散，并解除其武裝。又宣將俄兵未占領之製造軍械廠之軍器，交與俄國軍官。

(三)關於盛京各處要塞及各種軍事防禦物；皆當面對俄國官吏拆毀之。即俄國未占領之火藥庫，亦照此辦理。

(四)爲欲維持法律及治安，俄國官吏得使用奉天將軍所轄之警吏：

(五)俄國監督政治之辦事官，駐劄奉天府，凡緊要事件，當由將軍詳報辦事官

(六)遇有事變，中國警吏不能鎮定時，奉天將軍當親自告知辦事官，求派援兵

(二)中俄第二次密約——未幾而倫敦太晤士報，又揭載駐俄華使楊儒與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密約十條如左：

- (一) 俄國交還滿洲於中國行政之事，照舊辦理。
- (二) 俄國留兵保護滿洲鐵路，俟地方平靜後撤兵。
- (三) 若有事變；俄國將此兵助中國鎮壓。
- (四) 若中國鐵路未開通之間，中國不能駐兵於滿洲。即他日或可駐兵，其數目亦須與俄國協定；且禁止輸入兵器於滿洲。
- (五) 若地方大吏處置各事，不得其宜。則須由俄國所請，將此官革職。滿洲之巡察兵，須與俄國合商，定其人數；不得用外國人。
- (六) 滿洲之海陸軍，不得聘請外國人訓練。
- (七) 旅順口之北金州自主權，中國承認放棄。
- (八) 滿洲之鑛山鐵路，及其他利益，非得俄國允許，不得讓與他國，或中國自爲之。牛莊以外之地，不得租借與他國。
- (九) 此次俄國軍事費用，一切由中國支出。

(十) 滿洲鐵路公司 如有損害，中國 須出賠償。

(十一) 上項之賠償，或以全部利益，或以一部利益爲擔保。

(十二) 許中國 由滿洲鐵路 之支路。修一鐵路以達北京。

(三) 中俄第三次密約——自第二次密約 發現後，各國羣向俄國 質問。我國疆吏亦力持反對，俄國 不得已自允讓步，經數月，然後將前約略加脩正後，向李鴻章 提出協商如左。

(一) 同

(二) 同

(三) 同

(四) 中國 雖得置兵於滿洲，其兵丁多寡，與俄國 協議，俄國 協定多少，中國 不得反對。

(五) 同

(六) 刪

(七) 刪

(八) 在滿洲企圖開鑛山修鐵路及其他何等之利益者，中國非與俄國協議，則不許他國臣民爲之。

(九) 同

(十) 同 并追加：此乃駐紮北京之各國公使協議，而爲各國所採用之方法字樣

(十一) 同

(十二) 中國得由滿洲鐵路之支路修一鐵路，至長城而止。

右約向李鴻章提出後，清廷納劉坤一張之洞之奏，拒不批准。嚴命李鴻章廢約。尋李因勞病卒，此約遂不能成立。

第七節 英日同盟與滿洲撤兵問題

自中俄迭次密約發現後，英日兩國極爲恐懼，英國之所懼者，此後本國在遠東之勢力，或且不能與俄均衡。日本之所懼者，俄國勢力過盛，日本終且受其威脅。英日懼俄之念既同，雙方合力對付俄國之志遂決。而英日同盟遂以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由駐英日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矣。約中規定「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則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云云。蓋全爲對俄國占領滿洲而發也，俄國感覺各方空氣惡劣，乃於同年西三月四日，將俄法同盟擴張至遠東方面。（俄法同盟以德國爲對象，本僅限於歐洲。）以與英日同盟對峙。同時，更向各國宣言，謂日英同盟與俄國所抱主義相同。於是滿洲問題之解決，急轉直下。而滿洲撤兵條約遂以同年三月初一日（西三月二十六日）由俄使雷薩爾與

慶親王 王文韶 訂結矣。其大意如左；（本約一名東三省交收條約）

（一）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治理。

（二）本協約調定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殘餘盛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全部之軍隊。

第四章 日俄戰後之滿洲

第一節 日俄之戰與樸資茅斯條約之締結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俄國對於滿洲第一次撤兵滿期之日。俄國果於先半月間，開始撤兵。翌年三月十五日，爲俄國對於滿洲第二次撤兵之期。乃俄國屆期非特不撤一兵，且駐京代使布拉穆損反向我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款如左：

- (一)俄國還付東三省之地，中國決不租借割讓於他國。
- (二)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
- (三)東三省行政與軍事，中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
- (四)牛莊一切公務，歸俄人經理。

(五) 牛莊關稅收入，永任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六) 滿洲衛生事務，歸俄人經理。

(七) 中國所設之滿洲電綫，俄國得使用之。

日英美三國得此消息，同向我國警告。各省督撫亦羣起反對，俄國始撤回此項要求。乃五月中旬，俄使雷薩爾歸任北京時，又向奕劻提出新要求五款。其關於滿洲之款如左：

(一) 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在東三省中國經營之事業，與中俄共同事業，悉由該行貸給資金。

(二) 營口稅關事務，今後二十年，委託道勝銀行管理。

(三) 奉天吉林兩府謂交涉局。由中俄兩國派員組織。關於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司法，衛生，等事，相互協商辦理。

日本目擊俄國一再要求，與本國大有出入，乃於一九〇三年七月（光緒二十九年

年六月）提案與俄國協商關於滿洲之利益。文移往復，難期妥洽。延至一九〇四年二月，兩國遂實行宣戰。俄國陸軍敗於前，而海軍潰於後，及由美國之調停，雙方始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由俄國德德，及日本小村結和約十五款，撮錄其關於滿洲者如左：

（四）日俄相約左之各事：甲、遼東半島租借權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權，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為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於日本。

(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一切經營之煤鑛，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右媾和條約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國爲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啓羅米突，得置守備兵二十五名。」此約成立後日俄戰局遂終。而俄國在滿之利權，則非法的讓於日本矣。

第二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日本以日俄和約所生中日在滿洲之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乃派小村全權來北京，與中國全權奕劻，瞿鴻禨，袁世凱，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約中除承認日俄和約第五，六兩

款外，又同時結附約十一款，其要項如左：

(一) 中國開左記之地方爲商埠：

甲、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丙、黑龍江省之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

自此路改良竣工日起，(除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屆期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價格售與中國。

(三) 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連絡。

(四) 南滿洲鐵道所須材料，豁免厘金。

(五) 在營口，安東，奉天各處，劃定日本租界。

(六) 設一中日合同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自此約訂立後，俄國在南滿洲之勢力，始驅逐殆盡。

第二節 關東都督府及滿鐵會社之沿革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即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關東都督府兩機關。今誌其沿革於次：

（甲）關東都督府 關東州（按即遼東半島租借地）設關東都督府，府內設關東都督，都督由陸軍大將或中將担任。管理軍民兩政，迄民國八年四月，始將都督府名義取消，改稱關東軍司令部，及關東廳。

1. 關東軍——關東州設關東軍司令部，今爲日本在滿洲軍政之最高機關。關東軍司令部之下，有滿洲駐劄師團，獨立守備隊，旅順要塞司令部，關東憲兵隊等，此外尚有佐世保之海軍，防備關東州之海岸海面，設備極爲週到。

2. 關東廳——關東州設關東廳，爲日本在滿最高之民政機關，其內部組織如下

一、長官官房設秘書課，文書課，外事課，及審議室，

二、內務局設地方，學務，殖產及土木四課。

三、警務局設警務，保安及衛生三課。

四、財務部設經理及財務二課。

此外尚有直轄之民政署，警察署，法院，遞信局，專賣局，刑務所，學校，醫院，試驗場，及博物館等，所屬官署。

(乙)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同，專以拓殖滿洲為務，其業務大旨分鐵道，(倉庫及工場包含在內)海運，港灣，鑛山，製鐵，電氣，旅館，及地方事業八項。論鐵道，則營業哩線延長六九四·八哩；論海運，則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專營大連上海間之航業；論港灣，則大連港現有延長一萬二千二百十五尺之西北防波堤，千二百二十一尺之東防

波提，內港壁延長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尺，水面積九十五萬坪，每日可容十八萬噸之船舶，一年吞吐貨物可六百萬噸；論鑛山，則有撫順煤鑛，民國十六年度曾產煤六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噸，平均一日產煤二萬一千三百零八噸。烟台次之，民國十六年度產煤十四萬三千零十噸，平均一日產煤四百五十四噸。此外尚有鞍山製鐵所，出產亦豐。論電氣，則大連，瀋陽，長春，安東諸地，皆設有電氣株式會社。民國十六年度收入約三百六十六萬八千日金元弱，電車收入百六十萬二千日金元弱；論旅館，則滿鐵沿線主要地方，皆有大和飯店；論地方事業，則有土地及建築物，市街經營，教育設施，衛生設施，警備設施，產業設施，（包括試驗場，試作場等言）商工設施，（地質調查所，中央試驗所等）。今將在民國十六年度上述各項營業之收支損益，列表於左：

營業收支事業別（民國十六年度）單位日金千元

別種

收入

支出

損益

收支

鐵道	一一三, 二四四	四五, 二三六	六八, 〇〇八	〇	二三
臺灣	一〇, 二七六	九, 三〇六	九七〇	四	五
鑛業	八二, 七八七	七三, 〇三九	九, 七四八	三	三八
製鐵所	九, 二二三	九, 三八一	損	一五八	四
旅館	一, 〇〇一	一, 二六五	損	二六四	一
地方	六, 〇九八	一九, 一〇四	損	二三, 〇〇六	一〇
總體費		一一, 四八三	損	一一, 四八三	六
收入利息	五, 四四六		五, 四四六	二	
社債利息		一六, 六三二	損	一六, 六三二	九
支付雜利息		三, 九三六	損	三, 九五六	一
雜損益	二, 四八三	二, 八三九	損	三五六	一
社債差額填補金		二, 〇六四	損	二, 〇六四	一

計 二三〇、五五九、一九四、二八四、三六、二七四、一〇〇、一〇〇

▲註——關於本節所載，則佐田弘治郎之滿蒙要覽中敘述最詳，可供參考。

第四節 南滿洲問題

自日俄戰後，中日關於南滿洲之問題，次第以起，茲分述其梗概於次：

一、鴨綠江伐木問題——滿洲協約中規定設一中日材木公司，惟地區年限，資本等，則並未規定。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始由我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要項爲：

甲、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乙、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丙、本公司營業期限，定二十五年。

二、新奉吉長兩路問題——關外鐵道，初築至新民（在今遼寧省）而止。日俄之戰，日本曾在此敷設輕便鐵道，戰後日使林權助要求借滿鐵之資金，重行修築，我國允之。會吉省士紳有計劃自築吉長鐵道之設，日使乃進一步要求供給吉長資金，光緒三十三年，始由那桐、瞿鴻禨、唐紹儀，與日使林權助締結兩路借款契約如下：

甲、中國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滿鐵借其半額。

乙、中國以吉長鐵道爲自營鐵道，其所需資金，亦由滿鐵借其半額。

丙、借款期限，新奉十八年，吉長二十五年，借款期中，以兩路之收入，及財產爲擔保，若吉長線延長（爲吉會線之張本）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亦由滿鐵借入。

三、安奉鐵道問題——安奉鐵道於日俄戰爭之時，戰後本應撤去或如新奉吉長之改爲中國自營，乃日本竟以強硬手段，脅迫清廷，載明附約中，允許仍歸日本經營，

限兩年爲改築之期，乃屆期仍不改築，及光緒末年之冬，我國兩宮崩御，北京政變後，日政府突於宣統元年正月提出交涉會勘改線，截至七月四日，以日本取自由運動威嚇之故，始由東督錫良與駐奉日領小池締結安奉鐵道協約如左：

甲、中國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

乙、安奉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丙、本約調印之日，卽須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卽行急進工事。

四、間島問題——前清康熙年間，清廷與朝鮮畫界。定以鴨綠圖們兩江爲界，圖們江中有通江灘，面積不及二千畝，四圍帶水，故以間島呼之，此島向屬吉林，以人口稀少，儼同無主荒地，同治間，朝鮮大荒，其民移居間島後，屢與我爭該島主權，及日俄戰後，朝鮮受日本之保護，日本卽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派兵佔領間島，我國不能拒，遂於同月二十日，由外部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吉訂立間島協約。

甲、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

水爲界。

乙、中國准外國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地居住貿易，日本得於該地置領事館，或領事分館。

丙、中國仍准鮮人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丁、墾地內之鮮人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及裁判。

戊、鮮人訴訟案件，按中國法律辦理，日領或委員，可出席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派員審復。

己、圖們江民雜居區域內，朝鮮人之財產，歸中國官吏保護。

庚、中國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與朝鮮會寧鐵道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路同。

五、滿洲五案問題——所謂滿洲五案如左：

甲、新法鐵道案 卽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前清欲借英款修築此路，日本極端抗議，遂成懸案之一，

乙、營口支線案 東清鐵道會社爲築造哈爾濱旅順間之幹路時，規定暫設營口支線，俟幹路成後折去，日俄戰後，日本不允折去，遂成爲懸案之二。

丙、撫順烟台煤礦案 撫順煤礦，在瀋陽東六十里許，烟台煤礦在南滿（指長春旅順間）沿線，日本根據日俄和約第六條，指稱應歸日本所有，遂成懸案之三。

丁、安奉南滿洲沿線礦務案 卽兩路幹線沿線礦業，日本要求中日合辦。

戊、京奉車站延展案 奉天省垣之京奉車站，在南滿車站以西，距城極遠，前郵傳部，屢與日本交涉架一鐵橋，跨道南滿路，達於城根，久未定議，遂成懸案之五。

以上五案，亦於間島協約訂立之日締結，其內容如左：

甲、中國如築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允與日本先行商議。

乙、日本允將大石橋至營口之支線，俟南滿路期滿時，交還中國。

丙、中國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烟台煤礦之權。

丁、安奉南滿兩路幹線沿線鑛務，由中日合辦。

戊、京奉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允無異議。

六、其餘糾葛問題 除上述滿洲懸案外，其後又有滿鐵中立問題，錦齊鐵道問題，渤海漁權與領海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三電線問題之發生，今誌其內容於左：

甲、滿鐵中立問題 滿洲鐵約發表後，美國以日本違反門戶開放主義，突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向中日俄英法六國提出「滿洲鐵道中立」之議，其提議蓋欲由列國共同出資，使中國為借主，收買滿洲諸鐵道，由列國共同管理，日俄兩國聞其議，大起反抗，事遂寢。

乙、錦齊鐵道問題 美國之議，既失敗，於是又竭力計畫設錦州至齊齊爾之

鐵道，由英美出資建築，蓋變相之滿鐵中立案也，日俄又猖獗然抗議，此議又告失敗。

丙、渤海漁權與領海問題 自光緒三十二年我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

日本領事迭次抗議，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人，又獲滿洲沿岸之漁業權，爲避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捕魚，當時東督錫良主張三海哩以外之海面爲中國領海，應照章課稅，日本非議之，於是領海問題又起，其後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遂告失敗。

丁、鴨綠江架橋問題 鴨綠江架橋問題，因滿韓鐵道聯絡而生，日本領事迭與東督要求架橋，卒以下列方法解決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路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例辦理。」此橋於宣統三年竣工，而滿韓遂直接連絡矣。

戊、三電線問題 滿鐵附屬電線，原爲俄國所設，無公用之約，乃日本佔有之後，卽以作公衆電報之用，我國抗議無效，卒定公用權利，此其一。日俄之戰時，日本於南滿設有軍用電線，戰後雖歸中國收買，實際則日人仍可使用，此其二。旅順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原爲俄國所設，戰後日本要求該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線局，我國拒絕無效，卒以該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分，歸中國。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線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於芝罘之日本電線局，使日文電信無障礙。

上述南滿洲諸問題之發生也，皆以日本之要求，其解決也，皆如日本之意旨，蓋日本在南滿之勢力，卽於此確定矣。

第五節 日俄協約與滿洲之關係

日本自戰勝強俄後，國威大振，各國皆爭與之締結協約。協約中皆以保全締約

之領土權利，係重中國之獨立及列國對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三者爲目的，今將締約諸國列表於左：

名稱	締結日期	締結地點	締結代表
日英新同盟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英京倫敦	日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
日法協約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法京巴黎	日使栗野慎一郎與法外務大臣而斯畢削。
日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俄京聖彼得堡	日使本野一郎與俄全權伊資渥爾斯克。
日美照會	一九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美京華盛頓	日使高平小五郎與美國國務卿盧多。

上述諸協約中，以日俄協約爲最重要。蓋日俄在滿洲之關係，較任何各國爲密切也。

，惟以一九〇五年一役之餘，舊恨未消，故日俄協約中，亦不見兩國若何協以謀我滿洲之迹，及美國提出滿鐵中立之議後，日俄大起恐慌，遂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由日使本野一郎與俄外務大臣伊資渥爾斯克於聖彼得堡訂立日俄第二次協約，其內容如左：

「一」兩締約國尊重現時雙方所結之條約，及雙方對華所結之一切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二」前記之現狀，有發生侵迫時，兩締約國為取必要辦法，計得相互隨時商議。此約蓋全以美國為對象，設美國有妨礙日俄在滿之舉，則日俄必合力對付美國也。

第六節 北滿洲問題

自日俄戰後，至清帝退位前，中俄關於北滿洲之交涉事件有三，今分誌於次：

一。哈爾濱行政權問題 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中心之地，初祇俄人所居。滿洲協約開爲通商口岸後，居民漸衆，俄國乃以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中「該會社一手經理」一語爲辭，主張東清鐵道會社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我國以「一手經理」一語，僅指經理建造房屋，架設電線之事，初與行政權固風馬牛之不相及也。乃俄國一味蠻橫，強詞奪理，我國無法，至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始由外部尙書梁敦彥與東清鐵道總辦兼哈爾濱總領事霍爾瓦特結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之定預協約十八條，其要項如左：

甲。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

乙。凡中國主權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東清會社諸條約，則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阻止。

丙。鐵道界內之重要都市，設自治會。

自此協約訂立，界內則承認中國主權，中國則承認界內自治，交涉始寢。

二。北滿洲關稅問題 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道合同第十條，有減稅優待俄貨運輸之例，然鐵路成後，我國迄未收稅，蓋界內並未設關故也，及滿洲協約將滿洲大事開放後，俄國恐中國於開放地設立稅關，有傷俄商貿易特權，乃要求與我訂立北滿稅關章程，截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始由吉林交涉局總辦杜學瀛與俄領劉巴締結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甲。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舊爲無稅貿易地。（舊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中如此規定）

乙。由鐵道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丙。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其輸入稅，照海關率征收。

丁。以哈爾濱車站爲中心，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區，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形地爲限，其他各站，以半徑三里之圓形地爲限。

三。松花江航行問題 中俄訂立愛璦條約後，松花江即變爲中俄兩國共同航行之河流，滿洲協約訂立後，我國即欲乘機開放松花江，許各國通航，乃俄國堅執不可，雙方遂迭次談判，至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中俄始訂立左項條約，以爲解決。

一。松花江許萬國自由通航，

二。船舶稅不以汽船噸數征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三。兩國國境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免稅。

第七節 日俄密約及滿蒙五路問題

宣統末年間，我國內有武漢革命之事，外有蒙古獨立之變，正在危急存亡之際，而日本竟下落井投石之謀，派桂太郎於民國元年七月，渡俄京聖彼得堡與俄國訂立劃分滿洲之密約，約中規定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分爲日本所有，長

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則是竟公然確定彼此在滿蒙之勢力範圍矣，日本自取得在滿蒙之勢力範圍後，卽思經營之策，願以無入手機會爲憾，及民國二年八月間，南京有張勳兵隊拘禁日本大尉之事發生，及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機會，卽向我政府提出下列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甲。開原至海龍城，乙。四平街至洮南府，丙。洮南府至熱河，丁。長春至洮南，戊。海龍城至吉林。

日本蓋隱以此五路權爲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也，我國以其與民國承認問題有關，遂於當年十月五日正式承認之。

第八節 輕減滿鮮國境關稅問題

東省鐵道公司合同及北滿稅關章程，皆有優待俄貨之例，日本見之大起垂涎，亦欲援例要求，願中俄此項限於陸路而言，（中俄大陸相接）而中日則固隔一衣帶

水者也，及安奉鐵路成，鴨綠江鐵橋築，中日聯爲一氣，日本卽援例要求，優待日貨運輸，我國予以口惠而實不至，及民國成立後，我財政異常空虛，欲舉一借款以救燃眉之急，日公使有所斡旋，及至民二大借款成立後，與我總稅務司，於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以爲報酬，其條約如左：

一。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或新義州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

二。已經減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日本之要求，終於如願以償，迄今日本執滿洲商務之牛耳者，實受此項條約之賜也。

第五章 大戰以後之滿洲

第一節 二十一條件與滿蒙之關係

日本之覬覦滿洲，殆已養成性癖，自甲辰日俄戰爭以還，所得亦不謂不多矣，乃日本猶未鑒足，往往得寸進尺，民國三年八月，歐洲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之際，日本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突然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其公使日置益氏逕向袁世凱提出五項要求，凡二十一條，其第二項關於滿蒙者，共七條，其內容探錄如次：

一，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爲耕種，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此即日本所得在滿蒙商租權之來源，其後規定商租期限爲三十年，）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四、中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後規定九礦：屬於遼甯者六處：爲中心台煤礦，田什付溝煤礦，杉松崗煤礦，鐵廠，暖池塘煤礦，鞍山鐵礦。屬於吉林省者三礦：爲杉小崗之煤鐵礦，缺鑿煤礦，夾皮溝金礦。）

五、中政府允將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政府允諾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謀。

七，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左列條件提出後，吾國初不承認，經日本於當年五月七日午後三時對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作滿意之答覆，我國受此恫嚇，不得已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屈伏應允，民國十年華府會議時我國提出取消之要求，日本不得已表示讓步，除第五條他國同意權宣言放棄，第六條聘用顧問亦宣言放棄外，今所殘留者，尙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共五條。

第二節 呼倫貝爾問題

呼倫貝爾地有池二：一曰呼倫，一曰貝爾，故名。地屬黑龍江省之一部，十七世紀初，俄國曾據其地，尼布楚條約訂立後，規定爲中國領土，後清廷於該地設立旗制，頒布自治，於海拉爾設都統以轄之，光緒二十二年，中俄結中東路條約後，俄國勢力侵入漸盛，光緒三十三年，頒布黑龍江省制，簡派巡撫，翌年，派呼倫貝爾副都統，置道台，改該地爲呼倫道，取消其自治權，入民國後，受外蒙獨立之影響，宣言獨立，恢復副都統自治制，俄國卽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要求締結關於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區之約，袁世凱允之，乃訂條約如左：

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區域，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授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三。呼倫貝爾之軍隊，以本地人組織之，若遇變亂，中國預先通知俄國後，得派兵赴援。

四。呼倫貝爾各種收入，充作地方經費。

五。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道，儘先向俄國借款。

此約訂立後，俄國所得利益頗大，迄民六俄國革命後，我國始於民國九年派兵至呼倫貝爾，再取消其自治制，以迄於今。

第三節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時，改爲遼源縣。日俄和約中附約，規定日本於南滿鐵道附近有駐守備兵之權，鄭家屯既非南滿，又非鐵道附近地，日本自無駐兵之理，乃日本竟無端駐兵於鄭，我當局迭次抗議，竟置之不理，民國五年，日本利用袁世凱稱帝之機，暗助清室宗社黨徒，於南滿招集勤王軍起事，且召

蒙匪應援，乃事變起後，悉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所敗，日本之謀遂不得逞。會當年八月間鄭家屯之日販與華人發生爭執，華兵見之，卽上前勸阻，乃日販卽引日兵出而交涉，雙方軍士之衝突，遂起事聞，日本向我提出極苛要求，我方竟接受其提案，與開談判，至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雙方始用公文了結，其條件如下：

『一』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負責中國軍官按律處罰，

『三』告諭中日雜居地內之軍民，禮遇日本軍民，

『四』奉天督軍向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總領事館表示抱歉，

『五』給日販五百元之卹金

此事雖告結束，然日本警察署則終於藉口保護日僑而留置鄭家屯矣，

第四節 藍辛石井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自歐洲大戰起而美國對德絕交後，日本利用協商對德作戰之名義，派子爵石井菊次郎爲全權特使，赴美協議，表面上雖爲討論協同作戰，而實則欲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惟石井措詞極狡，謂日本對華政策，既非侵略，亦非壟斷，不過以中日地理上唇齒相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工商業云云，美國國務卿藍辛氏宅心忠厚，信之，石井即進一步要求藍辛氏照本人之意，立一協定，藍辛允之，雙方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締結如左之協定：

「美國及日本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從此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殊然，」

自此項協定締結後，日本即聲明美國已承認其在華之特殊利益，更利用「接壤地殊然」一語，聲明日本在滿有特殊利益，蓋已忘却利用工商業一語，而逕然欲攫我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優越利益矣，其後美國雖懊悔受日本之欺，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聲明廢棄此項協定，然日本在滿之特殊利益一語，卒成爲今日日本朝野之金科玉

律，此則不可謂非此協定階之厲也。

第五節 對日大借款與滿洲之關係

民國六年一月，德國宣布採用無限制潛水艇政策後，美國即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我國尋亦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因對德絕交之故，遂引起總統黎元洪與總理段祺瑞之衝突，因黎段之衝突，又引起督軍團起事國會解散事，因國會之解散，又因起南北之內爭，日本即利用此機，組織特殊銀行團，借資與北京政府，以助中國之內亂，借款合計有四億六千萬元之鉅，其關於滿洲者亦正復不少，今列舉於次：

『一』吉長鐵路借款——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滿鐵理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契約，以本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担保，借款期內，本路由滿鐵管理，中國任命一局長外，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由滿鐵選任之。

『二』吉會鐵路墊款——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一千萬元，以屬於本路現在及將來之財產爲担保，

『三』金鑛森林借款——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金鑛森林日金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金鑛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担保，

『四』滿蒙四路借款——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二千萬元，以屬於滿蒙四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担保，

▲註——所謂滿蒙四路者即「一」開原經海龍至吉林；「二」長春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之四路也，按此四路，

即前滿蒙五路中之一部分，所異者，此次多洮熱間出海之一路，又其次四洮路並未提及，此蓋民國五年已築成四鄭路（四洮路一段）而以後又向滿鐵借款修鄭洮（合四鄭爲四路全線）及鄭白（鄭家屯至白音太來係四路支線）故也。

第六節 中俄軍事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甯新政府降服於德奧聯軍，聯軍勢力，漸次蔓延於全俄，協約國不願俄國過激黨之勢力，侵入亞洲，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日本爲攫奪俄國在北滿之權利計，乃誘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兵，並訂一中日陸軍軍事協定，協定中關於滿洲之條文如左：

第七條第三款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戰事終了後，撤廢之。

第七條第七款 軍事運動區域之內設置牒報機關，並互交換軍事地圖及情報。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而使用北滿鐵路時，該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法臨時協定。

又陸軍軍事協定細目關於滿洲之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及阿穆爾取軍事行動期指揮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該方面之中國軍隊，入日本軍司令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軍担任，日軍自庫倫向貝加爾湖行動時，該

軍隊及其軍需，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担任之，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路當局任之，爲謀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團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自此項協定訂立，日本即可任意闖入北滿，既可建設軍用鐵路，電信，及電話，又可取得軍事地圖，以資索驥，虎未拒而狼先進，防敵云乎哉。

第七節 廟街事件

廟街一名尼港，在黑龍江口，俄國屬地也。民國九年三月十八九兩日，俄國過激黨在廟街有殺害日本軍民之舉，本二日俄交涉之事件也，乃日本遷怒於我，請停泊廟街之中國軍艦，有助俄人炮擊日人之舉，竟將我泊在廟街之江享利綏利捷三軍艦，派兵監視，提出懲兇賠償條件，蓋欲藉此破壞黑龍江之航權也，當時我國黑江

防司令王崇文以中國軍艦自停泊廟街以來，對於日俄交關，從未左袒，且各艦所存彈藥，較原有數量，並未減少，足證華艦未與開釁，乃日本固執要求，不將三艦放行，我國不得已，卒向日本道歉，並出撫卹費金三萬，此事始告結束。

第八節 琿春事件

朝鮮自宣統二年八月爲日本所併吞後，備受日本之虐待，乃紛紛遷入我吉林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國八九年，避居韓民達二十五六萬之多，乃思乘機起事，以復故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率同俄匪馬賊等數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吉林之琿春，焚毀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而退，日政府聞警除派大軍入琿外，更進兵佔據我和龍，延吉，東甯，甯安五縣，日軍開入華境後，對於韓僑學校，教會等舉行嚴格之檢查，與黨人稍有嫌疑者則同村之無辜韓民同遭焚殺，以故韓人家庭之被日軍焚燬者，達一千餘戶之多，教會學校之被燬者，有二十八處之多

，韓人之被慘殺者多至二千一百餘人，華人無辜被殺者，亦有二百餘人，查間島協約中規定，韓僑生命財產，皆受中國之保護，則韓黨之焚殺日人者，自應由我處置，乃日本竟蔑視條約，擅自出兵，累及當地華人，我國本可逕向日本理論，無如以力弱之故，雖受莫大之侮辱，亦僅能要求其撤兵而止，日本見韓黨已經肅清，無所藉口，乃倣鄭家屯故事，在各縣設置警察署而退。

第九節 新銀團成立與滿蒙除外問題

對華借款有銀行團之組織者，最早在光緒三十四年時，以英法德三國之銀行組成之，厥後美國銀團，加入而變為四國銀行團，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清廷以改革幣制，及東三省實業為目的，向四國銀團借款一億圓，以東三省之烟草，燒酒生產及消費稅為担保，是為銀團與滿洲發生關係之始，值中國革命，該借款遂未履行。民國成立後，財政困難，我國即向四國銀團商議借款，四國銀團勸日俄二國一致加入

，於是又變爲六國銀團，其後美國因銀團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而退出；自是遂變爲英法日俄德五國銀團，大戰後，德俄又退出銀團，故僅存日法英三國銀團，民國七年，美國國務院命本國銀行家組織銀團，同年十月，卽向英法日三國建議，由英美法日四國組織新銀行團，民國八年五月十日，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家會於巴黎，時日本銀團突然提出滿蒙除外之要求，英美兩國頗示反對，乃日本堅執要求除外，美國爲急於成立新銀團起見，卽遷就日本之要求，由本國銀團代表拉門德代表，三國銀團與日本銀團在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協定滿蒙調解辦法如左：

『一』南滿鐵路與其現有支路附屬品之鑛產除外。

『二』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至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除外。

『三』議築之洮南熱河路，並由該路出海之鐵路，歸入新銀團範圍內。
滿蒙除外問題，始告解決。

第十節 中俄協定與北滿洲之關係

俄國自經甲辰日俄一役後，在南滿洲之勢力被日本驅逐殆盡。惟於北滿洲之權利，則仍保留未失。迄民國六年本國發生革命後，過激派起而執政。感國際形勢之不利，乃對華迭次宣言，聲明放棄帝俄時代所締結關於有害中國之約，而重訂協定，我國鑒其至誠，乃派員迭與磋商。迄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始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享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茲將關於北滿洲及中東路之各條揭錄於次：

(七) 兩締約國允在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

(八) 兩締約國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會議中規定之。

(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路問題解決。

甲、聲明中東路純係商業性質。

乙、蘇聯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

丙、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

(十)蘇聯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之租界。

誠能按照協定履行，則北滿洲與俄交界之處，及愛琿條約中規定中俄通航之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皆可重行規定，而中東路問題亦可以完全解決矣。乃俄國竟食言而肥。息壤猶在，而竟與日本協定承認日俄戰後之樸資茅斯條約爲有效矣。

▲註一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之日俄協定第二條規定：『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仍然有效』云。

▲註二 中俄協定外，尚有奉俄協定，與上文所載大致相似。惟關於無條件收回東路一項，在東省鐵路合同規定爲八十年者（參考第三章第二節）在

奉俄協定中改爲六十年，且規定又得再行磋商縮短云。

第六章 最近之滿洲

第一節 俄國侵略下之滿洲

蘇俄在初建國時，每非議帝俄對華之侵略政策，而以對華親善政策自負。實帝俄對華固素抱侵略政策，蘇俄亦何嘗能脫離帝俄之窠臼。蓋正如一邱之貉，無分軒輊者也。此則徵諸其最近對於北滿洲之種種侵略，可知者也。

(一) 侵佔邊界 帝俄時代，常有潛移中俄界石而侵佔我國邊陲之事，乃蘇俄竟亦行使故智，將吉林省毗連俄屬之處，（北自綏遠耶字界碑起，南至圖們江口土字界碑止）私自侵佔，今更分誌於下。

(甲) 興凱湖 興凱湖在吉林省寧安縣東四百里所。湖作橢圓形，北廣而南狹，全湖

面積計三百方里。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割東海濱之地以予俄人，此湖之三分之二，遂爲俄屬，餘三分之一則爲我屬，惟邊界居民鮮少，距官廳又遠。俄國人遂乘虛侵入，始僅修葺居室，繼則竟行派兵駐劄。故興凱湖在事實上已盡爲蘇俄佔有。此湖魚類充斥，我國魚戶自來以此爲生。蘇俄佔有此湖後，即將我國漁戶下令驅逐。華人偶有至湖心捕魚者，其人其船，卽被逮捕。我國雖嚴重抗議，然迄無若何結果。

(乙) 烏蘇里河 烏蘇里河在吉林省完達山與錫隸特山之間。本爲我國之內河也。自中俄愛琿條約訂立以後，烏蘇里河卽變爲中俄共同通航之河流。自民國十五以來，烏蘇里河航務，大臻發達。發達之原因，由於鏡河及俄岸播種罌粟。兼之農產亦富，以故航務頓形發展。據查蘇俄駐紮於興凱湖及沿烏蘇里河之軍隊，計炮隊三千名，步隊一千名，馬隊三千名，共七千之衆，侵入華界後，烏蘇里河之航權，遂歸蘇俄獨攬矣。

(丙)三角洲 黑龍江與烏蘇里河會合之處，在於吉林省東北境之綏遠縣。江口銜接之水道，分歧爲二：在外者名混同江，在內者稱通江子。江流之中有一小島。成三角形，卽所謂三角洲者是也。三角洲全面積計二十五方哩，島之行政權本屬綏遠縣。但因地僻人稀，我國並未派員駐劄。俄國卽派兵將三角洲私自佔據。我國向之抗議，則謂在咸豐十年中北俄京條約時，卽爲俄國之領土云。

(二)經濟侵略 蘇俄除侵佔我邊界外，尙有一最可注意之事者，卽在北滿發行國家債票及蒙古紙幣是矣。此則竟侵略及我之經濟矣。今將其發行債票及紙幣之內容國分誌於次。

(甲)國家債票 蘇俄爲整理國內工業及農業起見，發行內國公債，三百兆盧布有餘。因國內銷數不廣，且恐銷售國內之足以紊亂本國金融也，乃以大批債票發行於中俄交界各城市。此項債票面額數有五十，一百，五百，一千，四種。年息四厘。沿邊各地設有兌付利息處。國人不知內容者，多半購買。但該債票

至赤塔以外，即不值分文。蓋邊外俄人均不信任此項債票也。

(乙)蒙古紙幣 蒙古紙幣由蒙古銀行發行。查蒙古銀行，表面上由蒙古商股集成。實則大半爲蘇俄資本。以故實權全在蘇俄掌握。該行根本目的，爲操縱蒙古財政。至於全行資本若干則無從考查。惟紙幣則已發行至五百萬盧布以上。流行於北滿中東鐵路一帶者最多。市上票價僅值一半。常此濫發，終爲北滿之憂也。

上所述者，就其犖犖大者而言耳。至於俄人之私自入境，聯絡土匪以越貨殺人者，猶不勝縷書也。

第二節 日本侵略下之滿洲

日本之侵略我滿洲，早具決心。迄民國十六年四月，田中義一氏組織內閣後，滿蒙積極政策，更復甚囂塵上。田中者，蓋卽出身軍閥，而對華素抱強硬政策者也。

。自其組織內國後，爲實現滿蒙積極政策起見，於是有所謂東方會議及大連會議者召集矣。

(甲)東方會議 東方會議開幕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閉幕於七月七日，地點在日本東京列席者有日使芳澤，關東長官兒玉，滿鐵社長廣安，以及駐奉日領事吉田，駐滬日領事矢田等。會議中所討論自以滿蒙問題爲主腦。此則徵諸七月七日開最終會時，田中舉政府之對華政策綱領，向出席各委員致訓辭中之語氣可知者也。

鑒於日本在遠東之特殊地位，就中國本土，與滿蒙自不得不異其趣，今基於此項根本方針，表示眼前之政策綱領如左：

(七)關於滿蒙尤以東三省地方，以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關係上，有重大的利害關係，凡擁護我既得權利以及解決縣案亦當依右之方針處理之。

(八)一旦動亂波及滿蒙，擾亂治安，我國在該地特殊地位有將受侵迫之虞時，

不問其來自何方，決防護之。

觀乎此，則所謂滿蒙積極政策者，亦可見其一斑矣。

(乙) 大連會議 大連會議，即係執行東方會議之滿蒙積極政策者。初擬在大連舉行，後改在旅順，故又有旅順會議之名。此會議開幕於八月十五日，閉幕於八月十六日。列席者爲芳澤公使，森外務次長，兒玉關東長官，武藤關東軍司令官，齋藤參謀長，吉田奉天總領事等，所議內容，據日本大阪朝日新聞所載約有下列五項問題：

(一) 中國時局問題

(二) 鐵路問題

(三) 不當課稅問題

(四) 奉天排日問題

(五) 日本權利利益擁護之具體手段

自此次大連會議後，中日關於滿蒙交涉，頓形積極。關於滿蒙交涉中最難解決者，厥惟二端：其一為鐵路問題，其二為商租權問題。今分誌於次。

(一)鐵路問題 鐵路問題，為田中內閣滿蒙積極政策之骨幹。田中內閣自成立以來，即有滿蒙鐵道網之敷設計畫，在鐵道網計畫中者，有五大鐵路，茲將五大鐵路名稱起訖，預算建築等按決定先後敷設之次序，分列於次：

吉會綫	吉林至會甯	長一四〇哩	建築費	二千五百萬(日金)
長大綫	長春至大賚	長一三一哩	建築費	一千五百八十萬
延海綫	延吉至海林	長一六二哩	建築費	二千九百十六萬
吉五綫	吉林至五常	長一五〇哩	建築費	一千二百六十萬
洮索綫	洮南至索倫	長一四〇哩	建築費	一千二百萬

右列五路外，日本又計畫收買中日合辦之圖們江天寶山間之輕便鐵路。(天寶山可以聯絡吉林至敦化之吉敦路，更南延而連絡朝鮮會甯鐵路後，吉會路即可成功)

矣。)故需費一億元日金。查五路中，吉會綫爲聯絡滿韓之鐵路。經濟上可以吸收北滿之特產，軍事上可以直接搗北滿之腹地。吉五綫更張吉會綫之勢，洮索綫又爲滿鐵本綫之附翼。沿海綫縱貫滿洲平野，沿路有廣大之森林地帶，與松花江之三姓相連。五路一成則日人理想中之滿蒙鐵路網，即可實現矣。

(二)商租權問題 商租權問題，起源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要求。查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二號第二條要求曰：『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云云。是即商租權之起源。厥後規定『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意」而後，商租之年限始定。乃日本意猶未餒，以爲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常未能確定。度其意，非將我土地之所有權盡行永久攫去不爲快。若我國果以土地之所有權卑之，則東省主權必寢假而全入於日本之手矣。此則吾人所當力爭者也。

第二節 哈埠俄領館搜查案件

中俄兩國自民國十三年簽訂中俄奉俄兩協定後，兩國均應切實行，所有一切交涉，尤應以該兩協定爲根據。而中俄協定第六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明規定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家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如就蘇俄對華言之，卽蘇俄之共產主義，有妨中國公共秩序及社會組織，蘇俄不得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是也。乃蘇俄不守協定，竟在代表國家機關之駐華使館，容納共產黨員，爲宣傳共產之種種實施，及策畫。此則證諸哈爾濱俄國領事館一案可知者也。先是，特區警察管理處，先接到密報，悉本埠（卽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將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開遠東共產大會議。管理處乃稟准特區行政長官，派第三警察署長邵清准，督帶員警於該日午後二時，前往蘇聯領事館。當場搜獲重要證

據文件多種，及未經燒盡之莫斯科哈爾濱間之長途密電。（內容大旨擬在南京遼寧等處組織暗殺團，及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有手槍子彈，宣傳共產書籍文件甚夥。當警察入館時，與會人等，即驚惶失措，由地窖向樓上紛紛亂跑。急行關鎖門戶，焚燒證據，希圖滅跡。警察乃強力推入燒燬文件之室，搜其餘燼。除當場認明蘇聯總領事梅力尼闊夫，副領事茲那月斯基，遼甯總領事庫茲聶錯夫等未予逮捕外，所有在場者：計有蘇聯國家遠東貿易總經理次木巴列爲赤，路局商務處司達皆爲赤，蘇聯商船局監察員捷拉撓夫，東鐵理事會職員圖羅夫斯基，路局職員巴利諾夫，撓爲闊夫，阿克列三得爾諾雜赤，非力保瓦四人，職工聯合會首領保打，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首領闊列尼爲赤，蘇聯遠東煤油局首領漂特諾夫，以及各地首領等，共三十八人，一併逮捕，連同證物解送警察管理處。

關於搜查出之蘇聯宣傳赤化文件，提要錄之，則有如下述：

一）密電六件，蘇聯協助口口口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擬在南京遼寧間實施。

- (二) 議事日程，一件，論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工作計劃由。
- (三) 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紀事一件，擬在蒙古組織蘇維埃制由。
- (四) 密函一件，邊防軍越界與蒙軍發生突衝由。
- (五) 密函一件，應搜羅關於東路問題之消息，俾一旦有暴動，隨時報告由。
- (六) 密報海拉爾蘇聯領館，呈該國外交委員會，關於謝米諾夫在巴爾干之活動由。
- (七) 密報一件，關於崖直宗及發音嚇立得行動由。
- (八) 密函一件，關於政府祕密文件，送與司塔米司拉也維趕保存，以免洩漏由。
- (九) 黨人往來機密一件。
- (十) 黨政經費賬單。
- (十一) 函件，拉司金致梅領事函。關於奉齊爾過命令各項消費由。
- (十二) 關於巴爾古特圖謀暴動，及蘇俄監視白黨行動計劃密函一件。
- (十三) 駐蒙古蘇聯全國代表之政治軍事報告一本。

(十四)職工聯合會地方分會函一件，關於對待華人之準備由。

(十五)消息彙要，關於領取炸藥由。

(十六)函一件，蓋道致保利斯尼科來胚維赤梅立尾闊夫函，關於收到各項消息由。

(十七)駐海參威國民委員會支部函一件，關於外交信差使用東鐵免票由。

(十八)會賬錄一件，第十六期共產黨大會，於共產黨內情形之議案。

(十九)撕毀殘篇一件，關於贊成遠東共產黨支部秘書會議之通案決議各項由。

(二十)會議記錄一件，關於蘇俄領館內共黨支部，討論其工作計劃及其他問題，又

工作計劃書一件，又宣傳共產主義書籍單，共一百四十七種。

第四節 東路問題與伯力錄之簽訂

哈埠領館案件既證實蘇俄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爲用，別具陰謀；此則不僅犧牲

東鐵路務損害華方權益，其宣傳亦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是對於中俄協定不僅抵制不予施行，抑且力行宣傳，積極破壞；流毒所及，何堪設想，我力爲執行協定計，因卽於七月十日撤退東路局長葉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等，委派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以維路務；解散沿綫宣傳共產之工會，以免赤化；同時亦希望蘇俄翻然悔悟，和衷磋商。乃蘇俄惱羞成怒，於七月十四日致我通牒，聲言：「立時召集會議，以處理中東路有關問題；華當局應立時取消關於東路之一切斷然的命令；一切蘇俄人民應立時釋放」。且以三日內中國須圓滿答覆爲要挾，我國接到牒文後，卽於十六日覆牒俄國表明：「中俄協定訂立以來，兩國外交關係本已確定；蘇聯局長及該路重要路員，自始卽未能切實執行。尤甚者，蘇聯人員輒借該路機關，作險詐違背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因，不得不有此處置」。蘇俄認此項覆文爲不滿，於十八日二次通牒我國聲明：「召回蘇俄在華外交官，領事官，商務代表及東路全部職員；停止中俄間全部交通；命令駐俄中國外交官領事卽時離開蘇俄」

境』。自此項絕交通牒致我國後，中俄國交決裂，蘇俄卽下令軍事動員，大舉寇邊；吉黑兩省首當其衝，盡力抵抗；並奉中央命令嚴守非戰公約精神，不事反攻；顧俄國則卽利用此點，愈益猛進，東省兵力有限，何能當蘇俄一國之摧殘；故始則有富錦同江之敗北，繼則有滿洲里札薩諾爾之失守；商民所受蘇俄大砲轟擊飛機擲彈之慘禍，奚止千萬！東北當局不忍邊境犧牲太大，遂忍痛議和，派蔡運昇出席伯力（Khabarovsk）預備會議，幾經磋商，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署草約，卽所謂伯力紀錄者是矣，草約共十條，全文如下：

一、雙方承認蘇聯政府所提先決條第一點，與十一月二十七日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李德維諾夫電訊，與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草約完全相符，爲恢復在爭端以前根據於中俄奉俄協定之情勢，在中俄共同管理該路期間發生之一切未決問題，定於在將來中俄會議中解決；下列各項事件，應立時履行：（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中東路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卽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

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正副處長時，立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

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并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中國官憲對於白俄隊伍，即解除其武裝，并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并必要，允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并不尊重國際法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并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始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并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并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以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在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在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本記錄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第五節 萬寶山懸案

一、萬寶山之位置 萬寶山在吉林長春縣東北六十五里，全鎮東西約四里，南北長可三里，地勢悉屬平原，四周均爲漫岡；西南瀕伊通河，地勢較低。伊通河自伊通縣境向北紆曲而流，道過長春縣城之東北，五十里而至馬家暗口。河道作南北

向，東西居民均以之爲往來之空道，馬家哨口者，伊通河之一小渡口也，東北距萬寶山二十五里，東南距長春縣四十五里。由萬寶山馬家哨口以及伊通河以東三姓堡一帶，均屬荒榛，中間熟地甚少。

二、肇事之由來 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有華人郝永德者組織長春稻田公司，耕種水稻。向伊通河東三姓堡居民蕭翰林張鴻賓租得生荒熟地約五百垧，繼而郝永德藉口「無力耕種」而轉租與朝鮮人沈連澤等九人耕種。時則官府尙未批准租約，沈連澤等遂爾招集韓人一百八十餘從事開工，挖掘水溝，以導伊通河水，沿途直破壞我華農田地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將挖出泥土堆積兩旁成壩，亦長二十餘里，寬至七八丈。繼則韓人復進而建築水堰，橫阻伊通河道，所有河流上游沿岸低地華農田地二千餘畝固因此而悉成澤國，卽沿河數百戶航業居民之生計，亦皆受莫大之損失！

三、釀事之經過 郝永德以稻田公司名義與「無力耕種」藉口也如此，韓人復以

挖掘水溝，橫河築堰也如彼，實爲本案肇事之所由來。來由既明，請再略述其經過：先是，韓人既轉租得郝永德之田地，乃于當年四月九日，十日，十三日分批入境，即于十三日集聚韓人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哨口實行破土挖溝旋因地主孫永清，馬寶山等阻止而停工。顧韓人冥頑不靈，雖屢經阻止而終復末。縣公安局長魯綺聞耗，當即于五月三十一日率隊至馬家哨口實行制止，韓人始允解散。尋則韓人經便衣日警包庇而又于六月三日挖竣水溝。時則縣警察隊爲避免衝突起見，自動于六月四日撤回。韓民既恃日方奧援，乃繼續于六月二十五實行橫河築堰。無何，我方農民因水溝中斷田地而河堰漫流關係，即於七月一日午間團結自衛，實行聚衆填溝平堰，以謀耕作。翌晨，農民正在集合實行繼續平溝之際，不圖日警即開槍掃射示威。日方既釀成大禍，自知曲實在彼，乃含血噴人，反誣華農乘機暴動，傾刻間軍警雲集，將萬寶山馬家哨口實行佔據。

四、懸案之延宕 韓人之蠻橫也如此，日警之包庇也如彼，則釀禍之責，是以

日方是問。顧日方非惟不自悔過，更在朝鮮，平壤，仁川，釜山，京城，元山，新義州，鎮南浦等地煽動排華宣傳。結果則華人之被慘殺及商店住宅之遭暴劫者，不一而足。日本浪人及軍警則更是變裝改服，混入鮮人暴徒中以事劫殺工作。因萬寶山案而釀成之朝鮮慘殺，案件在本文中雖無詳敘之必要，而萬寶山案件之本身則殊不能不加以一層之推敲。原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是以此案之由起表面上雖可歸諸冥頑不靈之韓人而實際間則不能不歸之於包藏禍心之日方。蓋韓國者固爲日本所兼併，而鮮人者亦固係日本之邊氓也。雖然，日本又何爲而嗾使此事乎？則實由於欲利用韓人爲併吞我滿蒙之步驟。信夫田中奏章中之言曰：『……滿蒙到處皆有豐富利源，以安朝鮮移民。因之日移日衆，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至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爲帝國（當然指日本）對滿蒙之利權不求而可自得，真可爲國家造成莫大之幸福；而帝國對滿蒙之國防上經濟上添加無數勢力；爲鮮民統治上顯出莫大曙光。然朝鮮民移住東三省

之衆可爲母國民而開拓滿蒙處女地，以便母國進取，且亦可藉朝鮮民爲階段，而可與支那民聯絡一切。一面利用歸化支那國籍之鮮民，盛爲取買滿蒙水田地，而由各地之信用合作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朝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亦可作我食料之增產以救國危，是亦新殖民地開拓之一機會。彼歸化之朝鮮人民雖爲支那之歸化民，不久仍復爲我國民，與南美洲之歸化日本人，悉異其旨也。不過只因一時之便宜而歸化爲支那民耳。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此實爲日方不打而自招之供狀，未識我國有心人士之覽後作如何感想耳！』

此次事變既爲日方有計畫之陰謀，日方自只有竭力任其延宕而後止。窺日方之初衷，未嘗不以爲懸案延宕與朝鮮屠殺，定可促起華方之反感而實行其進一步之陰謀。詎知日方雖如此爲非作惡，而中國則鎮靜以之，既無強硬之抗議，更鮮有效之

對策，結果則日方卒進一步而闖出年九月十八日之非法暴劫！

第六節 九一八暴劫

一、九一八之遠因 日本之陰謀併吞滿蒙原非始于九一八之當日，在其明治初年早已將併吞滿蒙定爲國是，迄今則蓋亦已四十餘年矣！明治遺策分三期：第一期征服台灣則在甲午中日之役後，已在馬關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永遠讓與日本」矣；第二期征服朝鮮，則亦先在馬關條約第一款中規定「獨立自主」於前，而繼在紀元前二年實行廢其皇而併其地於後矣；試問第三期如何？所謂第三期者即爲滅亡滿蒙以爲征服我中國之張本！亦即九一八暴劫之遠因！

二、九一八之近因 顧日本雖以滅亡滿蒙爲征服中華之張本而非非常之謀，終難猝發。是以中日戰後雖有割我遼東之謀，而終又以俄德法三國之抗議而歸還。日俄戰後雖有併我全滿之意而終又以列強之礙難，默認而不能獨逞。及歐洲大戰後列強

無暇東顧而機會至矣！顧彼時日本猶有所忌憚而不敢大刀闊斧以進。截至去年則機會至矣！

(甲)中國天災人禍 我國自革命以還，頻年內訌，不絕如縷，幾乎無年無月不陷入循環混戰局面之中。國家元氣因已大喪，人民生計更形凋敝。加以去年(民廿)入秋以後淫雨連綿；江河泛濫，洪水滔天。災區達十六省，難民近七千萬；據國府調查局統計，此次水災損害共須損失四萬五千七百萬元。此僅爲有形之損失，至于民力轉弱，民德向下，民智退化等無形損失，更屬無可限量！

(乙)蘇俄計劃未成 蘇俄爲振興國內工商業起見有所謂五年計劃也者，一面在使進出之均衡，一面在使出口數量之遞，前年以往之三年間，五穀及木材兩類之出口額，較諸昔日增加至兩三倍之多。民國念年即其五年中之第四年度，雖則因全世界不景氣象而未能照原定計劃較第一年度增加一倍，但工人不失業，產業不阻滯，則絕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日本爲先發制人計，爲打破其五年計劃計

，則不能不先行霸佔滿蒙

(丙)歐美自顧不暇 去年度歐美各國胥陷于經濟恐慌中而不能自拔！生產過剩，失業激增，金融銷沉，周轉不靈，各國政府雖忙于救濟而卒未減。結果則是自救尚屬未遑，更無餘暇顧及遠東。加之日本亦正陷于不景氣苦海中而莫能趨免，結果則近水樓臺之東三省正予以暴劫之機會！

三、九一八之前夜 萬寶山案件未了之六月間，日方忽有所謂中村大尉失蹤事件者，騰于報章之上。中村者日方之軍事偵探也。據東北方面報告，中村由哈埠赴興安前所領護照，原係報充農學博士，謂此行專以研究土地爲目的。寢假而中村忽以失蹤聞！失蹤以後，日方即發表其爲參謀部現在大尉！惟以中村之謫而不正，及護照之虛而不實，在我自難以盡其保護之責。不謂日方含血噴人，遞爾以此「莫須有」之事件大肆宣傳。業稱對華和平之若槻首相，亦于七月十九日在民政黨東北北海道大會中演說云：「如果中國之措置（指所謂中村案）有不當之事，則爲匡正計，

當然用盡外交手段，努力到底，自無待論。且爲國防起見，必當不顧任何犧牲，決然奮起！」而八月四日南陸相在師團長會議中之演說則更形露骨，其詞云：「近時滿蒙形勢有重大化之象徵，而此種情勢之原因則實在中國之排外的恢復國權思想，與新興經濟之向滿蒙發展，故吾儕軍人應于此時預作能盡其職責之準備！」夫大庭廣衆之演詞已如此，其圖窮現匕首，則暗中包藏禍心之「準備」更是不言可喻！果也會幾何時而北大營之槍聲起矣！

四、九一八之經過 日本之蓄心「準備」既妥，乃提言：「九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爆破我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然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敵對行爲，自甘爲禍首。」而卽于十點後之一剎那先炸皇姑屯車站，進攻北大營而佔領瀋陽。夫南滿鐵道爲日本侵略滿蒙之大本營，且日俄戰後早與俄方擅自規定：「每啓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矣。軍備森嚴，華軍將何自而破之？藉曰華軍確乎破其「莫須有」之鐵道矣，則提

出抗議可矣。不謂日方攻陷瀋陽後，即將司令部移駐該地，實行下令有計劃之一致動員，計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三、四日之四五日間中，所有安東，本溪，蓋平，鞍山，營口，田莊台，鳳城，撫順，海城，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長春，南嶺，蛟河，鄭家屯，瓦房店，昌圖，公主嶺，寬城子，吉林，敦化，熊岳城，通遼，洮南等相繼淪陷，至于瀋陽北大營，兵工廠，迫擊砲廠，各機關及吉長吉敦四洮路等之被強佔更無論矣！誠如由末『驅其餘威……』之言矣！日軍之勢如破竹，絕非俱有三頭六臂可比，蓋造成此遼吉淪亡之禍者，直由于『不抵抗』三字之流毒！

五、九一八與日方 九一八局面之由于日本造成，固無論矣，乃日方非特不知罪過，反且橫肆誣蔑。日使重光葵于十八日對中國政府抗議書中竟聲言：『此次滿洲事件，乃中國之多年排日思想對我軍隊挑撥的態度使然，此乃我軍方面之自衛處置！』夫自衛者，自有其適可而止的程度，換言之『自衛』云云者在空襲與時聞上靡不有其限定之範圍，乃『日本自衛』于空襲上則佔據遼吉兩省而不定之平時

間則亘歷三四日之久而未止，且對手方又爲不抵抗主義之華軍，試問自衛者果如此乎？蓋早已成爲直截爽快之「攻擊戰爭」offensive war 矣。

六、九一八與華方 雖然，我國民政府之態度又何乎？則九月廿三日發表之『告國民書』已揭露無遺矣，其詞曰：『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剴切之指示，……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于國聯……深信此次事件若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于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

七、九一八與國聯 將謂我中國養兵千年之必不可抵抗于一日乎？則自有軍事專家之定評，在此姑且弗論。中國既准國聯是賴，則請述國聯之成績。自九一八暴劫發生後，國府外交部即于十九日電令日內瓦施肇基向國聯要求公道。國聯理事會當于二十二日開會討論，對中日兩國政府發表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

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動，並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撤兵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關於行政院決定之軍事之會議記錄及其文件，通知美國以求合作。尋國聯即于九月卅日閉會，擬于十月十四日重開，限令日本在十四日前儘速撤兵。顧及期日本非特不行撤兵而反派飛機轟擊北甯路客車及我方錦州臨時省署。原定于十四日開會之期遂因此嚴重狀態及我方代表之請求而提前在十三日重行集議。于二十四日，議決促日政府立即撤退軍隊至南滿鐵路區域，庶在理事會下屆開會（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然後再由中日直接交涉。顧自理事會將此項決議通知中日雙方後，日本閣議非但不撤一兵而反議決向滿洲增兵，藉口修築洮昂路之嫩江鐵橋而進兵北滿。時則馬占山孤軍苦戰已歷多日卒以後援不繼而于十一月十八日退出齊齊哈爾。黑龍江省垣遂繼遼吉之後而入于日軍之手。無何，國聯又照預定日期在巴黎集會。至十二月九日始經決定，內容籠統寬泛，對於日本撤兵此際已不復規定日期，僅另派一國聯調查團耳。查國聯第一次決議之限日撤兵而絕

未生效，第二次決議雖亦規定日本撤兵期限而已，諉諸中日直接交涉，第三次決議則并撤兵而無期，只派一調查團敷衍塞責矣。蓋國聯之成績，充其量已不過爾爾矣！

八、九一八與調查團 復次，所謂調查團也者，係英，法，美，德，意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而以英國委員李頓 Lyton 爵士爲之長，李頓一行自今年（民二十）二月出發以來：而日本，而上海，而南京，而北平，而東省，調查蓋已四閱月矣。其調查結果之報告書雖尙未發表而驚人之消息則在編者此際（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執筆時已經新聞報將大美晚報所載傳出，其詞云：『值此李頓調查團將從北平往日本（按此次東渡赴日！專爲根據調查材料與日政府交換意見，以便編製報告書，後于九月中旬送達日內瓦）之時，上海忽接消息，謂南京政府人員傳出一種辦法以解決東省僵局，據中國方面消息云，該項辦法乃應調查團首腦之請而繕擬者，包括以下諸項在內：

（一）滿洲立一中國自主國家

(二) 中國委一大員于該自主國

(三) 中國承認日本在條約上所取得之權利

並聞照中國向李頓所提辦法，中國士卒不駐東省，而由大批警察保護之。第三項承認日本條約上之權利一端，包括承認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在內，即兼及二十一條要求。聞中國所提計劃，乃政府要人在牯嶺會議時所擬，且于調查團在北京成行時已遞與李頓，聞李頓所受訓令為向中日兩國政府取自擬之解決方法，然後依據兩國所提之辦法而自行繕擬滿意最後之方策以備採擇。(見六月廿九日新聞報)

此其消息自為『南京政府人員，……應調查團之請而繕擬』者，將謂其為真乎？則我國政府當不致出此喪心病狂之辦法。將謂其假乎？則又何言之鑿鑿也？雖然，調查團之報告書亦約略在此字裏行間可觀矣！誠使照此三項實行，則所謂『自主國』也者，將非今日之偽國而誰屬？『大員』云云，者將非傀儡溥儀一類人物而誰屬？『承認條約』云云者，又將非承認一切滅亡滿蒙條約而誰屬？然則國聯之集會不

太詞費，而調查團之行動，又不太多此一舉耶？

九、九一八之傷心賬 論九一八暴劫之損失則可分官方民間兩項述之。官方財產之損失，經中央黨部統計處根據東北各主管機關之報告分別編成。所惜各方報告既未能集全，而吉黑方面亦尙欠完善，摭其大要：計民政機關損失三六，八五三，四六二元，軍政機關四六九，〇〇三，六五三元，官辦鐵路六三〇，七四一，二一六元，官辦航業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官辦電台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官辦銀行五八八，九八六，一三一元，官辦鑛業九，六五三，五〇〇元，官辦林場一六〇，〇〇〇元，東北大學一一，八八一，八八〇元，國稅收入一五，一八五，三三〇元。總計一，七八五，三六四，八二二元，蓋已值超過十七萬萬元以上矣！

復次民間方面據中國銀行二十年度之業務報告，則『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以後，遼，吉，黑，熱，四省均入戰事狀態，各業停滯，人民流離遷徙；內地糧產無法通出，商號相繼倒閉，東北居民直接間接受受之損失，不可勝計；而各省輸入

東省之貨因以裹足不前，東省商號所欠內地各埠帳款不能如期償還，于津滬兩地損害尤大。次則各地相繼封存日貨，此項日貨或已在華商之手，或已押在各地錢莊，雖不能得一確實數目，大致不在一萬萬元以下！』至于因事變發生之政治糾紛，人心恐慌，金融緊縮，商務衰落等有形無形之損害，則更屬不可限量矣！

雖然，九一八之損失固而僅如此矣乎？除十八萬萬元之大損失外，東省三千萬之人口非我中國人民乎？東省三十餘萬方英哩之土地非我中國土地乎？甘爲傀儡之偽國終不免爲台灣朝鮮之嗣續，熱血苦戰之義軍終于爲中國民族之英雄。孰當誅戮討伐，孰當通力援助，當可不待辯而自明！毋徒秦視越瘠以爲與己無與，要知鋒銷所及，初不僅僅在關外三省焉！

緬
洲
之
部

下
編
蒙
古
之
部

第一章 總論

蒙古在中華北部地方，是中國朔北的屏翰。其地一向爲異族所居。夏時的獯鬻，周時的獫狁，秦漢時代的匈奴，唐時的突厥，宋時的契丹，都更迭的將蒙古地方占據過，不過那時不有蒙古其名，最早見到的是在舊唐書室韋傳中稱室韋部落至衆，有蒙兀室韋者，國傍望建河上，（即今黑龍江）其後遼史金史中所載的盟古，都是蒙古一音之轉。直到鐵木真崛起漠北，創業和林（在大漠之北，杭愛山之南，鄂爾坤河之西北，即今外蒙古三音諾顏部地方。）蒙古的名稱，方始傳遍遐邇了。

蒙古地方很大，牠的版圖計南自北緯三十七度三分起，北至北緯五十三度四十五分止；西自東經八十五度二十分起，東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止。面積共計有三百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平方。不過人口很少，僅在一千萬左右，照全國各地人口密度算來，要算最稀少的地方了。

蒙古地方中央有一塊很大的沙漠臥着。這沙漠蒙古稱做戈壁，漢人謂之瀚海。在漠南的，叫做內蒙古；在漠北的，叫做外蒙古。內蒙古今已編爲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三省，已躋於本部各省之林，惟外蒙古則仍分爲喀爾喀，科布多，和唐努烏梁海三區，既未改爲特區，亦未編爲行省，表面上依舊保留着一個外藩的模樣。

蒙古的氣候同其他各省迥異，夏季短而冬季長；冬時風沙眯目，雨雪經旬。夏時赤日行天，平沙炎熱，即使一日之中，氣候變化亦多。往往朝暮子午，備四時之氣候。昔人謂：「漠北曠野千里，雖盛夏，朝暮猶寒，獨亭午炎風烈日人馬如行火光中，遙望雲陰覆地，就其下以憩息，則別有天地矣！」於此可見蒙古氣候的變化了！

關於蒙古產業方面，則畜牧實爲蒙古惟一之富源。據俄人統計，內外蒙古共有牲畜一千五百萬頭，其中羊約一百萬頭，牛馬約二百萬頭，駱駝三十六萬頭，牲畜既有這般之多，所以蒙古每年出產之牛乳、牛肉、羊乳、羊肉、羊毛、駱毛、獸皮

等例亦很有可觀。

關於交通方面，則蒙古的水路交通，如克魯倫河、色楞格河、科布多河、札布干河等、主要河流，多是比較的短而淺，不宜航行。其湖泊頗多，山邊及平原間，無慮千百，不過都嫌狹小。給水且虞不足，航行是更不必談了。陸路交通在內蒙方面，則僅有平綏鐵路（北平到綏遠）一條。及內外蒙的張庫綫（張家口至庫倫）、張烏綫（張家口至烏里雅蘇台）、庫科綫（庫倫至科布多）等汽車路綫。

論蒙古的貿易，則外蒙的貿易，比較興盛一些。外蒙輸出貿易，年約一千百萬銀元。輸入貿易年約一千八百萬乃至二千一百萬銀元。對外貿易最重要的，為俄國對華次之。不過外蒙官府，對於華商處處用高壓手段，而最近自青年黨執政後，壓迫華商，更是達於極點。馮玉祥在庫倫設有辦公處一所（處長王海平）其地位如領事館，屢向外蒙當局交涉，要求停止壓迫華商政策，但亦無甚效果。反正青年黨對於俄商則異常逢迎，保護獎勵，極為週到。常此以往華商在外蒙方面恐怕將要沒有

立足地了。

末了，須得將蒙古的風俗來說一說。蒙古的風俗，除蓄髮辮，天足，等外，最信喇嘛教。喇嘛兩字，最初爲僧正之尊稱，謂至高無上之意。蒙古信奉喇嘛教，在明朝年間，清朝征服蒙古後，在蒙地大建廟宇，獎勵喇嘛教，不遺餘力。蒙人浸濡久之，遂失鐵木真強武之風。實係「專佞喇嘛，習梵唄，懈武事（註一）」之故。可是對於清朝講來，却極是有利的，所以魏源的聖武記說：「蒙古敬信黃教（註二），不獨明塞息五十年之烽燧，且開本朝二百年之太平」。清朝雖沾沾自喜，可是蒙古却就此一蹶不振了。

（註一）見魏源 綏服外蒙古記

（註二）喇嘛教派別頗多蒙古盛行的是嘎隆派就是黃教

第二章 清朝與內外蒙古之關係

第一節 內外蒙古之征服經過

(甲)內蒙古征服經過 蒙古族自元時入主中華以後，僅有八十多年功夫，帝國就此土崩瓦解。到元順帝時，北歸和林，連易五主，始去國號，稱韃靼可汗。都在明朝洪武之世。永樂初，本雅失里可汗爲魯台所立，定德中脫脫不花可汗爲瓦剌會長脫所立。景秦中，也先篡之。不久部下仍立脫脫不化子，號小王子，自後始以小王子爲稱號。正德中，小王子勢力強盛，併吞青海及烏斯藏，控弦十餘萬。嘉靖中，稍壓兵，徙幕遼東邊外，稱土蠻，而分部落留牧西北邊。當時邊防頗急，河套青海及俺答封西郵奠，於是東部土蠻小王子裔屢次入寇。邊患又中於薊遼。所以明世邊患有河套，河西及河東三部。(西則指青海蒙古，東則指內蒙古，套則指阿拉山及鄂爾多斯蒙古。)不過北部喀爾喀蒙古(外蒙古)則隔於大漠之故，終明之世，不見於史。明季萬曆年間，滿州愛新覺羅崛起，明朝想利用東部插漢小王子(即

察哈爾)來敵清兵，可是終未成功。萬曆末年，林丹汗士馬強盛，橫行漠南。侵犯鄰近部落。諸部先後歸附滿清，請帥援救。天聰八年，清太宗乃統率大軍，盡徵各部蒙古，兵征察哈爾。當時遼河夏漲，晝夜冒濠，出其不意，逾內興安嶺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謀拒戰而所部解體。於是徙其人畜十餘萬衆，由歸化城渡河西奔，沿途離散十之七八，林丹汗走死於青海之大草灘，清兵至歸化城。收其部落數萬而還，翌年，林丹汗之子額哲率所部奉國軍降清，內蒙古於是底定。

(乙)外蒙古征服經過 清太宗克服漠南插漢部以後，即遣使定捷於喀爾喀。

(外蒙古)喀爾喀於是向清廷報聘。清廷命賚貂服朝珠弓刀金幣。崇德二年，喀爾喀貢異獸名馬甲冑貂皮雕翎及鄂羅斯火槍回部弓箭鞍轡阿爾瑪斯斧元狐白鼠裘以謝。清廷下詔定制，歲獻白駝一頭，白馬八匹，——九白之貢。清順治三年，內蒙蘇尼特部騰機思——太宗之額駙。與睿親王不洽，率領所部北投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合兵三萬迎之。并搶掠內蒙巴林部人畜。順治四年，札薩克圖汗上書代

解，書不稱名，詞亦驕蹇。六年，騰機思復又歸附清廷。喀爾喀各汗亦奉表請罪。清廷乃下詔各遣子弟來朝，補九白之貢，并歸巴林部人畜。抗不奉詔。十二年喀爾喀三汗，始遣子弟向清廷乞盟。康熙二十三年，土謝圖汗攻札薩克圖汗而奪其妾三部內闕。又與厄魯特噶爾丹有隙，故噶爾丹即於二十七年夏逾杭愛山，突襲其庭。三部落之數十萬衆，盡行瓦解，分路東竄。九月投奔漠南，款關向清廷乞降。康熙帝撫輯其衆，車駕親征，殄噶爾丹而反喀爾喀。於是喀爾喀亦全爲清廷征服。雍正元年以固倫額駙策凌奮擊準噶爾有功，又增三音諾顏部，所以現在喀爾喀連前三部，共有四部。此外從前附庸於喀爾喀的尚有北鵲圖二，其一叫做烏梁海，在年乾隆間歸化。其一爲科布多，擴於康熙年間。

第二節 內外蒙古之盟旗組織

蒙古舊日組織，以盟爲最高，旗次之，每盟轄數旗或十餘旗不等，一如內地之

行省，旗則同內地之縣治相彷彿，今將內外蒙旗的組織，分述於后：

(甲)內蒙古在戈壁沙漠的東南，共分東西六盟，東四盟當遼甯，黑龍江，及直隸邊外。西二盟在山西，陝西及甘肅邊外。都凡二十四部，四十九旗。清朝勅與後，內蒙科爾沁首先歸附，繼平插漢，(即察哈爾)於是諸部先後服從清廷；向清廷朝貢。其朝覲分做三班，其會盟爲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和札賚特四部爲一盟，會盟地叫哲里穆。現在哲里穆盟已編入東三省內；次如札魯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翁牛特，阿魯科爾沁，巴林，和克什克騰八部，亦爲一盟，會盟地叫昭烏達。現在昭烏達盟已編入熱河省。次如土默特，和喀喇沁二部，亦爲一盟，會盟地叫卓索圖。現在卓索圖盟亦已編入熱河省內。次如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阿巴噶和蘇尼特五部，亦爲一盟，會盟地叫錫林郭爾。現在錫林郭爾盟已編入察哈爾省。以上四盟，叫做東四盟。次如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和烏刺特四部，亦爲一盟，會盟地叫烏蘭察布。次如鄂爾多斯一部七旗，亦爲一盟，會

盟地叫伊克昭。以上二盟，叫做西二盟。現在都已編入綏遠省了。此外尚有內屬蒙古兩部，一爲察哈爾部，共八旗。現已編入察哈爾省。一爲歸化城土默特部，共二旗，現已編入綏遠省。

(乙)外蒙古在戈壁沙漠之北，東接黑龍江，和遼寧兩省，西通新疆，甘肅兩省。北接俄國西伯利亞，共分喀爾喀，科布多，和唐努烏梁海三區。喀爾喀分西路，北路，中路，東路，四部凡四汗。共八十六旗。會盟方面，土謝圖汗部二十旗，爲中路，會盟地叫罕阿林，車臣汗部二十三旗，爲東路，會盟地叫巴爾和屯，札薩克圖汗部十七旗，爲西路，會盟地叫畢都里亞。賽音諾顏汗部二十旗，爲北路，會盟地叫齊爾里克。以上即喀爾喀西部，起先喀爾喀僅分土謝圖，車臣和札薩克圖三部落。一向不通清廷。到清太宗崇德元年平漠南插漢部後，喀爾喀三部方始向清廷報聘。其後雍正九年時，固倫額駙策凌征準噶爾有功，於是三部以外，再添賽音諾顏一部。喀爾喀之西北爲唐努烏梁海，舊役於厄魯特，乾隆時蕩平，原分三部；一爲

阿爾泰烏梁海，現屬新疆；一爲阿爾泰卓爾烏梁海同治八年中俄劃界時，割與俄國；三爲唐努烏梁海，內分六旗。其中二旗，歸外蒙活佛，現存唐努，肯木次克，薩爾吉格和陶音四旗。唐努烏梁海之南爲科布多。其地擴於康熙年間，原分杜爾伯特，輝特，新土爾扈特，特新和碩特，札哈沁，明阿特，和額魯特七部，一盟，二十二旗。現新土爾扈特部二旗與新和碩特部一旗，劃入新疆，現存五部十九旗。

第二節 內外蒙古之政治區畫

蒙古地方的政治區畫，分自治與官治兩種，分述於后：

(甲)自治機關——蒙古以盟旗組織而成。所以每盟設置盟長一人，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盟之下爲旗，每旗設置札薩克一人，(冠內外字以分之，如內蒙古札薩克與外蒙古札薩克是)由王公世襲，以掌理全旗事務。札薩克之下有協理台吉，管章京，梅楞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屬。所有兩蒙官屬，都是受清朝設

置的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等監督的。

(乙)官治機關——官治機關即是於兩蒙各地派駐官吏以監督或管轄蒙古的，清廷在內蒙古方面，則設有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與綏遠城將軍。熱河都統之責，在監督熱河及卓索圖昭烏達二盟之軍民兩政；察哈爾都統除直轄察哈爾八旗外，兼監督錫林郭爾一盟；綏遠城將軍統轄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外，兼監督烏蘭察布盟各部旗。外蒙方面則自黑龍江省以西約二千餘里，爲克魯倫河諸水上游。設有庫倫辦事大臣，其外以控制車臣汗土謝圖汗，其內以捍衛內蒙之東四盟。庫倫以西又約二千餘里，爲色楞格河諸水上游，設有烏里雅蘇台將軍。（卽定邊左副將軍）其外以控制唐努烏梁里及札薩克圖汗賽音諾顏諸部，其內以捍衛蒙古西二盟地。自烏里雅蘇台更西約千里，據額爾齊斯河上游，設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其外以控制杜爾伯特，新上爾扈特諸部，其內以捍衛新疆，烏魯木齊諸境。以上諸地皆與俄國接壤，所以各地皆有重兵駐紮，形勢亦極聯絡。不過清朝官吏的腐敗，敵不過俄吏的狡詐叵測

，所以外蒙到今，是在蘇俄覬覦之中。

第三章 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

第一節 中俄互市與恰克圖條約之締結

前清順治十二年，俄國遣使來京入貢，十七年又遣使至北京，兩次中皆附貿易商人。原來俄國通貢之始，卽已兼攜方物貿易，所以遣來俄使一方則稱爲陪臣，一方又叫做商人。不過那時尚沒有明定北京貿易的法令，直到康熙三十二年，方始規定：「俄羅斯國准其隔三年來京貿易一次，不得過二百人。在路自備馬駝盤費，一應貨物，不令納稅；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限八十日起程回國」。不過中俄邊境方面，人民亦互相貿易，由土謝圖汗自爲經理。康熙五十九年，理藩院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地方，俄國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人叢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人民有往喀爾喀庫倫貿易者，須有理藩院執照云

云，是爲庫倫淮互市之始。迨雍正五年八月，遣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等，與俄使薩瓦議定邊界，安設卡倫，以庫倫在卡倫之內，恰克圖（註一）在卡倫之外，所以將庫倫之市移於恰克圖訂有條約十一條，這就叫恰克圖條約。約中大意如左：

（一）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與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註二），鄂博，適中平分。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自此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畢納依嶺（註三），（即沙賓達巴哈）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其無山河空曠之地，則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陽面作爲俄國，陰面作爲中國。

（二）兩國通商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

（三）透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行走，如果有要緊事件，准其抄道行走，有意抄

道者，兩國各治其罪。

(四)烏帶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帶灣)等處，作為兩國中立地。

(五)兩國邊吏凡事秉公完結，倘有懷私誣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六)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正法。軍人逃者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偷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十倍，再犯廿倍，三犯者斬。

自是中俄邊民，咸知約束，以聽規治。時俄國有辦事公廨名曰薩那特，俄國遇有事件即由薩那特申文直達理藩院垂為定例云。

(註三)此項界外蒙界約至今並未改變關於沙賓達巴哈以西循巴什山脊，轉向南，經賽留格木嶺，折西沿奎屯山，喀屯各山上南為唐努山鳥梁海，北為俄屬葉尼塞斯克省，此一帶界約經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八年(科布多界約)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及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一再續訂，而阿爾泰諾爾烏梁海

二旗，遂割於俄國。

(註一) 恰克圖在俄界，其北半部隸俄，而南半部屬我，所以有俄國恰克圖，與蒙古恰克圖之名，中有木柵，(卡倫以木柵爲之) 柵外之恰克圖，爲俄地，柵內之恰克圖，爲我地，我地設有買賣城，是即貿易市場。

(註二) 卡倫與鄂博爲邊界上之標記物，卡倫以木柵爲之，鄂博壘石爲之。

第二節 恰克圖互市問題

乾隆二年，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奏俄羅斯互市，止宜在於邊境，其住居京城者，請禁貿易。自是俄羅斯停止在京貿易，互市之事，統歸於恰克圖，於是商賈皆萃於恰克圖，而恰克圖遂爲漠北繁富之區。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以司俄羅斯邊務。辦事大臣定二人；一由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簡放，一由喀爾喀札薩克內特派。所屬庫倫本院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恰克圖本院司官一人。轄卡倫會哨二

各札薩克以理邊務。凡行文俄國薩那特衙門，皆用庫倫辦事大臣印文。這是庫倫辦事大臣職掌的大略。二十九年，因俄國漸渝禁約，私收貨稅，又附近卡倫之喀爾喀俄羅斯互有遺失馬匹事俄國勦輒以少報多，遂停止恰克圖互市。三十三年八月，庫倫辦事大臣慶桂，以俄國恭順情形入奏，遂復准予市易。四十四年時，俄國有應會審罪犯，而俄吏瑪玉爾並不即時會辦，再停恰克圖互市。後以尙書博清額查得俄國確切悔罪，於四十五年又准予仍前交易。四十九年時有商民靳明者至烏梁海游牧。貿易，被俄屬布哩雅特之烏勒咱等數人劫去貨物，又停止恰克圖互市。至五十七年時松筠等以俄國誠心恭順入奏，高宗乃命松筠等與俄官色勒斐特立約五條，這就是恰克圖市約其文如左：

(一)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窘，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

(二) 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

。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弗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逕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喀勒之事，今爾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皆照舊例辦理。

此約語氣固然十足，不過吃虧亦匪淺鮮。原來恰克圖條約第四條規定屬地主義的裁判權，到此第五條中變爲屬人主義的裁判權，實爲今日萬惡的領事裁判權的先

導。

第三節 天津和約

因鴉片戰爭，而引起英法聯軍入北京，因英法聯軍而又引起俄國的染指。於是俄使布怡廷即循英法等國之例在咸豐八年五月三日，與桂良和花沙納訂了一件天津條約，今將有關蒙古的抄錄於左：

(一)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逕行文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

(二)爲整理中俄往來行文，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台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物件，每三月一次。照指明地方投遞。所有驛站費用，中俄各出一半。

第四節 北京條約

天津和約後，中俄又於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訂了一件北京條約，與蒙古頗有關係，今摘錄其內容如次：

(一)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自行蓋房一所。其地基及房間並餒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辦理。華商願往俄國內地行商者亦可，俄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數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

(二)俄國除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已設領事官外，得在喀什噶爾和庫倫設立領事官。

(三)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爾畢那托爾（俄國守邊大頭目）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此後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

文。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四)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或物件，往返時間，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月一次。

第五節 中俄陸路通商問題

北京和約中對於中俄通商事宜，並未核定。所以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訂了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和稅務條款。現在將有關各條，撮錄於後。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

(二)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該商如有本國邊界官執照，亦可前往貿易。

玩索右約第一條和第二條的語氣，實有矛盾之處。譬如第一條既限邊境百里以內為無稅貿易區，則第二條不應再規定蒙古亦為無稅貿易區。原來蒙古雖小然若與

「百里內」一語，度長掣大，則實不可以同年而語了。清廷當時含糊訂了此約，並不在意。直到宣統元年，俄國廢除遠東無稅制度，我國亦欲在百里以外自由課稅以相抵制，俄國便反過臉來，以右約第二條來抗議。清廷弄得無辭以對，到宣統三年，俄國更進一步，命北京公使可斯德羅威克突然向外務部提出要求六款：其第一款「國境五十俄里（一百華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云云。則竟然包括中國內地之產物及工業品都要無稅貿易了，清廷無力拒絕，於當年二月二十七日滿口應允，方始了結。

註一 同治八年的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與光緒七年的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者兩條都規定邊境百里無稅區及蒙古無稅區條文與本文兩條所載相同。

第六節 伊犁問題與改訂條約

同治三年間，陝甘之回教徒作亂，截至同治九年，佔領新疆天山南北兩路。俄國

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土爾其斯坦將軍率領兵士六百名，由博羅胡吉爾進兵伊犁，回會阿布特拉款關乞降，俄兵遂將伊犁盡行佔據我國當於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犁事宜。崇厚不顧國權，和俄訂立喪權辱國的條約，清廷聞之大震，黜崇厚而改派曾紀澤赴俄交涉。曾紀澤與俄談判數次，才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改訂了一件還付伊犁條約。現在將有關蒙古的各條，擇要錄出如左：

(一)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和庫倫設立領事官外，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行添設。

(二)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

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之俄國要求第六款：爲「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第二款爲：「蒙古

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云云。則更是右約的擴張條約了。

第四章 外蒙第一次獨立

第一節 獨立之原因

自道光以來，用人失宜。歷任大吏，貪墨庸愚，撫馭無術。以致蒙情日渙，而俄人則聯絡活佛王公無所不用其極，主客之勢既殊，蒙古離貳之念遂起，現在且將外蒙獨立之原因，分述於后：

(甲)俄國之煽惑——俄國誘惑外蒙的手段有下列三種：

A 利用宗教 俄屬布里雅特人與吾外蒙各部語言並無隔閡，得以互通情感。且係信仰喇嘛教徒，無論男女，往往越境而來，至活佛前求福。俄人遂即利用布里雅特人多方進行與蒙人交好，而籠絡活佛。凡商人來貨，無不首獻活佛，以順其欲，



舉辭厚幣，恬不爲怪。

B 利用王公 俄人又爲外蒙王公等，建造俄式房屋。舉凡室內設備，皆帶俄風，王公等耳濡目染，久而遂盡染俄化。

C 利用財力 光緒廿六年，俄人葛羅脫自清廷獲得土謝圖汗境內之金鑛開採權，外蒙各部王公大肆反對。駐紮庫倫之俄領昔昔馬勒夫乃操蒙語巧言謂衆曰：「蒙古受俄保護，較屬於中國爲利」云云同時又發十萬盧布散給王公。王公到手，就此順從。俄國一方面竭力聯絡外蒙之活佛王公及人民，面清廷末年，對蒙政策，則全行違拂活佛，王公，及人民之意。其中最拂蒙情者，有下列三端：

A 革去西藏喇嘛名號 光緒三十三年，西太后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謀爲不軌，降旨革去名號。并命駐藏大臣嚴行查拿。當閣抄到庫倫，時活佛哲布尊丹巴以降，戰慄自懼。一時大有兔死狐悲之態，於是活佛乃竭力陰謀反抗之策。

B 移民實邊 清之季世，變法圖強，於蒙古竭力提倡移民實邊。不過移民實邊

往往有侵蝕牧地之嫌。蒙古王公，大起恐慌。以爲此後牧地日狹，數千年世襲之故土，難免不盡行淪於漢人手中，乃大肆反對。因之常有陷聚民衆暗殺墾務局官吏之事。

C 創辦新政 宣統二年，庫倫大臣三多接篆未幾而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的文電，急於星火。於是兵備處，巡防營，木捐局，衛生局，車駝捐局，等機關，設立有二十餘處之多。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常及雜費等項悉數責令蒙民供給。以致民怨沸騰，達於極點。

中俄對蒙政策其優劣相差如此，宣言獨立，自是意中事了。

第二節 獨立之經過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王公等密議獨立事宜，當經全體贊成。親王杭達多爾濟卽以外部大臣名義，赴俄密謀，并請以實力援助。到了八月中旬，果有俄兵八

百餘名及輜重車輛等，絡續來到庫倫。三多聞訊大驚。當即向蒙古詰問，并商撤退俄兵問題。豈知毫無端倪，十月初十日，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署名公呈一件，聲稱：「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啓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云云。三多倉猝之間未及答覆，當晚七鐘，忽又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內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美全。現已由四盟王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云云。不啻爲一獨立宣言。果然到了十月十九日哲布尊

，便行登極禮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喀爾喀便與清廷脫離關係了。俄兵既援助外蒙獨立，便更進一步乘機將唐努烏梁海佔據。唐努烏梁海既經到手，乃進一步招集蒙兵，於民國元年六月會攻科布多科地雖有參贊大臣溥潤率師守防，然而寡不敵衆，所以延至八月而科布多終於被俄蒙重兵攻破。於是外蒙喀爾喀唐努烏梁海，與科布多三區，入獨立狀態了。

第三節 中俄對外蒙獨立之態度

宣統三年七月，俄國因外蒙喀爾喀請求贊助獨立而派兵入據庫倫後，到了十一月間，進一步照會外務部，要求五款如左：

-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道權。
-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開三項：
 - 甲、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中國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俄飭俄領官協助担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中國在蒙古改革事，須先與俄國商酌。

看了上文所載，則俄國非特贊助外蒙獨立，抑且要將蒙古改爲中俄共同監督下之保護國了。當時清廷以其出言不遜，不予答覆。未幾，而革命事起，清廷退位，民國告成。蒙古是清朝的藩屬，民國繼清朝而來，蒙古當然仍是民國的外藩。所以民國元年二月，袁世凱就以大總統之資格，致庫倫哲布尊丹巴書白：

「外蒙同爲中華民族，數百年來儼如一家。現在時局岌危，邊事日棘，萬無可分之理……各蒙與漢境唇齒相依，猶堂奧之於戶庭。合則兩利，離則兩傷。……貴喇嘛識見通達，必能審擇禍福，切弗惑於邪說，貽外蒙無窮之禍」云云。

哲布尊丹巴旋即覆電謂：「外蒙僻處絕域，逼近強鄰中國遠隔海隅，鞭長莫及。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末了更說：「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請即商之鄰邦。」則顯見有俄人在後爲之牽線了。袁世凱接此電後，又電哲布尊
婉商：「刻日取銷獨立，仍與內地聯爲一國。」豈知哲布尊胆小如鼠畏俄滋甚，覆
電謂：「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鹿死誰手，尙難逆料。」云云。到此
可知外蒙問題決非口舌之間所能解決的了。

第四節 俄蒙迭次密之內容

俄國見外蒙獨立定妥，便直接與外蒙訂立種種密約。最著者爲俄蒙協約和所附
商務專條，今特先行擇要摘錄於后：

(甲) 俄蒙協約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

隊入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 此友誼條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乙) 商務專條

(一) 俄國人民得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

(二) 俄國人民得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捐，概免交納。

(三)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

(四)俄國人民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

(五)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人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服役。又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會社或各處所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

(六)俄國人民得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舖戶貨棧；并租用閑地開墾耕種。

(七)俄國人民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九)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

轄。

(十)俄國人民得在蒙古各地設立郵政。

(十一)俄國駐蒙領事，如須轉遞公件之類，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領事及辦公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辦理私事之俄人與蒙古政府商定應償費用後，亦有享用台站之權。

(十二)凡自蒙古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人乘用自有商船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

(十三)俄國人民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

(十四)俄國牲隻可得停息餒養。地方官須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

(十五)俄國人民可在蒙古割草漁獵。

(十六)俄國人民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

享用天然財富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須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判決。會審委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之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卽由俄領事從速執行；其關於華人蒙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王執行；

(十七)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

除最重要之俄蒙協約外俄蒙雙方絡繹尙私訂有練兵。開礦，借款，電線，鐵路，銀行，等條約。今一併擇要摘於次以供參攷。

(甲)練兵條約

蒙古兵士既素乏訓練，槍械又不善使用，所以獨立後，卽與俄國訂一俄蒙練兵

條約如左：

- (一) 庫倫政府聘俄國武官廓洛維慈為蒙古陸軍指揮官，月俸五百元。
 - (二) 庫倫政府待遇廓氏應有禮儀，下級從政官以上賓禮待之。
 - (三) 以一年為契約期間，不得變更。
 - (四) 如一年軍隊教育尚未完成，應再續約。
 - (五) 廓氏一人如因事過劇時，得更招聘副指揮官數人，但以俄人為限。
 - (六) 廓氏解約之日，庫倫政府給以報酬金六萬元。
 - (七) 若期限內有戰事，廓氏有臨陣指揮各盟部軍隊之權。
- (乙) 開鑛條約 (民國元年十二月)
- (一) 蒙古政府根據俄蒙專條，對於境內鑛產，允許俄人自由開採。
 - (二) 鑛務公司設在三奇諾顏部，分公司不限地點。
 - (三) 公司資本由俄國官商籌集，但蒙古亦得加入五分之二。

(四)他國不得加入資本。

(丙)鐵路條約(民國三年九月)

(一)庫倫政府承認俄國在其領土內，永遠有鐵道建築權。

(二)俄政府與庫倫政府協議蒙古鐵道線路，及將來鐵道計畫。

(三)庫倫政府若欲自築鐵路，應先得俄國之許可。

(丁)電線條約(民國三年九月)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間通信便利之故，照左記條件，將從俄國伊爾庫次克省之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交通部。

(一)俄國交通部負擔前項電線，架設之經費及工程。

(二)全線之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土地均由蒙古政府指定，讓於俄國。

(三)蒙古政府不得架設前項競爭線。

(四) 蒙古欲於別方面架設電線，先以其權給於俄國交通部。

(戊) 借款條約（民國三年十一月）

外蒙向俄國借款三百萬盧布，以張庫鐵路北段之地區爲擔保。

(一) 俄國無利息貸給俄幣三百萬盧布於蒙政府。

(二) 蒙政府以租款充財政之整理，畜產之振興，礦山之產掘，軍隊教官之備金等事。

(三) 蒙政府於右借款之用途，須先通知俄代表。

(己) 銀行條約（民國四年一月）

蒙古庫倫政府與俄人訂立俄蒙銀行條約，其合同如左：

(一) 該銀行資本定五百萬盧布。

(二) 本行設於俄京，分行設於庫倫。

(三) 該銀行有貨幣發行權，准在俄國鑄造蒙古貨幣，並有發行紙幣之權。

(四)該銀行更得下列特權：

甲、如土地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可爲借款。

乙、可營倉庫業，得發行倉庫證券。

丙、可營交易介紹業及一般商店的買賣。

外蒙經此一再訂約，而練兵權交通事業等，都被俄國侵蝕殆盡了。

第五節 中俄談判外蒙問題之經過

自我國聞得元年十一月二日俄國得外蒙私訂條約後，即於七日以公文致俄使庫朋斯齊，提出抗議云：「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國訂條約之資格。無論貴國與蒙古訂立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云云。翌日，俄使訪我外交總長梁如浩，出示私約全文，聲言：「俄蒙訂結條約，實出於事情之不得已，措措詞甚慎，始終未提及蒙古脫離中國之語云云。梁如浩當即駁斥謂：「外蒙古仍

爲中國之一部分，當然不能擅與外國訂約」。而俄使則聲言：「如能承認俄蒙協約，則更可訂結中俄條約，否則惟有履行俄蒙協約」云云。當時我國以內政未定，不能再與外人發生糾葛，乃不得已從俄之請，即由後任外交總長陸徵祥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初次會議，首先主張取銷俄蒙協約，俄使拒不承認，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了三十餘次，方才議定條文六款，又於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爲參議院所否決，陸徵祥乃憤而辭職，孫寶琦繼任外長，復與俄人再三磋商，直到當年十一月五日，始訂一中俄聲明文件如左：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

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担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得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得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此外孫寶琦又給一照會與俄使，作為聲明另件，其聲明各款如左：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久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自此外蒙古便正式自治，表面上爲中國領土之一部。然最重要之派官，殖民，駐兵，三事。則一件都不能實行，反正俄蒙商務專條則輕描淡寫的承認其成立了。

第六節 中俄蒙三方談判外蒙問題之經過

中俄聲明文件中有：「關於中俄在外蒙之利益，應另行商訂」一語。而另件中又有「外蒙亦得參與其事」的規定。所以民國三年八月，中俄蒙三方代表，便在恰克圖會議。當時對於鐵路，郵電問題，稅則問題，和內外蒙交界不殖民問題等，發生了不少的辯論，正式開會至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多次，議了九個多月，直到民國四年六月五日始由畢桂芳，陳籙，與俄國駐蒙大臣亞歷山大密勒爾及外蒙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等，三方訂立中俄蒙協約如左：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聲明文文件及聲明另件。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四)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用民國年歷，并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五)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政府有辦理一切內政，并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六)中國俄國担任不干涉外蒙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七)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員，其數目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八) 俄國領事之衛隊，不得過一百五十名，其設立或添設之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九) 凡遇有典禮及其他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十) 中國駐庫倫大員，與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與其人民在自治外蒙之利益。

(十一) 自治外蒙古區域，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爲界，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

(十二)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概不納稅，但須交納各項內地貨捐，自治外蒙商民運貨入中國，亦照此爲例，但洋貨運入中國內地者，須照光緒

七年陸路通商章程所定之關稅交納。

(十三)在自治外蒙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佐理專員審判，

(十四)自治外蒙人民與中國屬民民刑訴訟，均由中國駐庫大員或所派代表或駐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自治外蒙官吏審判，若華人爲被告，則在中國官員之處會同審判，若蒙人爲被告，則在蒙古衙門會同審判，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

(十五)自治外蒙人民，與在該處俄國屬民之民刑訴訟，均按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辦理。

(十六)在自治外蒙華俄人民之民刑訴訟，若俄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得參加會審，中國官員有執行判決之義務，若俄人爲被告，華人爲原告，中國駐庫大員，或代表，或佐理員，得至俄國領事館觀審，俄國官吏亦有執行判斷之義務。

(十七) 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間之電線，以在自治外蒙境內，議定爲自治外蒙之完全產業。

(十八) 中國在庫倫恰克圖之郵政機關，照舊保存。

(十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佐理專員及其屬下人等必要之駐所，完全作爲中國產業。

(二十) 中國駐庫大員及佐理員等使用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辦理。

(念一)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念二)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分，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右卽中俄蒙協約正文，約中我國所得到的，不過是空空洞洞的宗主權，駐庫大

員的衛隊比較俄領衛隊多五十名。有儀式時，駐庫大員表面上列最高地位三事，其他權利則完全與俄國均等，毫無軒輊！

第七節 外蒙撤消自治之經過

民國六年歐戰正在興高綽烈之際，俄國突然發生革命。過激黨漸次漫延及於西伯利亞外蒙官府乃迭次要求中國政府派兵前往防邊，以資鎮壓亂情，據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庫倫來電稱：「布里亞特人之首領，已派代表前赴庫倫，以貴重物品，贈與呼圖克圖，並有該首領所部軍士。赴庫倫祕密運動。蒙古政府急盼中國派遣足數調度之軍隊，前赴蒙古，以爲抵制」，又據五月十八日電稱：「布里雅特首領，擬於三四月內，遣富陞率兵三千人，自車臣汗侵入蒙古，又布里雅特人四千，則應自烏金斯克入蒙」，六月十五又來電，聲稱：「該布里雅特之首領，擬募兵駐庫，截斷恰克圖，庫倫間之交通，并宣布蒙古獨立，外蒙急待中國派兵前往，以救危局」又

六月二十三日又來電稱：「外蒙政府惟有懇求中央遣軍赴援，庶可挽回布里雅特人之危機」，六月二十九日復據來電：「外蒙總理車林親王宣稱：中國軍隊，若不從速抵庫，則蒙局恐不救」云。中央政府所接類此之電，不一而足，無非要求中國政府迅即派兵，外蒙力弱，不能防護，加之東北兩方，外勢易入，不能孤立，中央政府爲地勢之必要，於是決議先行增加內蒙守衛軍隊，然後再行派兵赴庫防守，以資聲援，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又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來規畫西北邊務，同時俄國舊黨謝米諾夫又想要利用蒙古爲根據地，來脅迫外蒙，蒙人到此知非倚託中央，實不足以圖自立，於是外蒙王公等，首先創議撤消自治，歸政中央，其後更與活佛聲說外蒙現勢，及必須取銷自治情形，活佛立即允諾，其間雖有各大喇嘛不肯贊成，然以當日徐樹錚兵威甚盛，不敢反對，活佛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請求撤治，其呈文云：

「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於中國清末行政官吏穢污，衆心怨怒；外人乘

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協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獲宗主權之空名，而外蒙官府喪失權利，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以故本官府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均各情願取銷自治，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并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設今既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負責另行商訂。以篤邦交，而挽利權」。

中央接得呈文後，即於當年十一月二十二頒布撤治命令。且將前訂中俄蒙條件，概行取消，舊俄駐京公使聞訊，即抗議謂：「各國彼此訂定國際條約，除發生戰事外，一方面不能單獨取銷」。我國外交部直截痛快的覆他一句：

「所稱國際條約取銷之先例，比例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俄使倒亦啞口無言了，而唐努烏梁海和科布多亦先後收復歸附，自此外蒙喀爾喀，唐努烏梁海

，和科布多三區，終算又全行歸服中央了。

第八節 外蒙古新政治區劃

外蒙歸附後，中央派西北籌邊使徐樹錚管理一切，後來徐樹錚於民國九年七月因直皖戰爭結果而失敗，乃於八月十五日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至九月十日，又改任爲庫烏科唐鎮撫使，駐在庫倫其權限在於管理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軍民兩政，兼管庫倫所屬土謝圖汗及車臣汗兩盟事務，統轄蒙旗事務。庫倫又設漢蒙參贊各一人，以資襄助，烏里雅蘇台唐努烏梁海各設參贊一人，隸於鎮撫使，掌理管轄區內各盟旗事務，又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設副參贊一人，以資襄助，又於恰克圖設民政員一人，隸於鎮撫使，管理本境民政事務，及邊界通商事務，又設副參贊一人，以資襄助，所以外蒙因庫烏科唐鎮撫使的關係，分爲左列四部：

- (一) 庫倫所屬……………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
 - (二) 烏里雅蘇台所屬……………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
 - (三) 科布多所屬
 - (四) 唐努烏梁海所屬
- 舊喀爾喀四部

第五章 外蒙第二次獨立

第一節 獨立之原因

外蒙取銷自治歸政中央而後，僅一年有餘，又陰謀獨立，考其原因，不外下列三種：

(一) 徐樹錚失敗——徐樹錚自接任西北籌邊使後，對於蒙古活佛王公，遇事強迫儼然以外蒙統監自居，氣焰逼人，不可響邇。故自活佛王公以下，對於

徐氏無不疾首蹙額，又當日俄黨蒙匪等在在有內擾外蒙之勢，而徐氏邊防軍四混成旅，並不全行防邊，重兵概屯北京附近各省要區，與直係對抗，僅以褚其祥一旅，及高在田一團，留駐外蒙，迨民國九年七月徐氏失敗的消息傳到庫倫後，外蒙方面便狡焉思啓了。

(二)日本之蠱惑——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日本以防備俄國過激黨爲名，派藤李次郎與靳雲鵬訂中日軍事協定，其詳細協第一款規定：「中國軍隊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日本軍亦可派遣兵力一部」，第四款又規定：「日本軍一部，可由庫倫進貝加爾湖方面」，無端允許日軍通過庫倫，外蒙便從此爲日本所蠱惑了。所以民九秋間，中外報章迭載日本當局，擾亂外蒙之密電，其中有吉督鮑貴卿一個密電說：「日本閣議，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悉蒙情遊說員四十人，攜帶鉅款，分往內外蒙各地，遊說王公，并擔任軍費政費租款，接濟軍火，助其恢復自治」云云。日人如此煽惑，那末外蒙又安得不生離貳之念呢！

(三)舊黨之作崇——舊俄領事借洛夫在國變後，想把外蒙古來做個根據地，而一方面謝米諾夫又想在外蒙方面找一個立足地，俄領借洛夫便乘此機會誘到王公，密謀二次獨立，向謝米諾夫處要求派遣馬隊，來庫倫協助，所以外蒙獨立之念更是躍躍欲試了。

第二節 獨立之經過

民國九年冬，俄國白黨謝米諾夫部將恩琴和巴龍受着了日本供給的軍械便率領所部與蒙匪結合來侵犯庫倫，西北籌邊使陳毅深知庫防吃緊，乃電令褚其祥一旅，與高在田一團，嚴密防禦，一方面則迭電中央，請求增派大軍援助，中央乃派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豈知張景惠消遙京津，按兵不動，截至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蒙匪乘華軍戒備疏忽之際，突然將活佛劫出庫倫，恩琴遂於翌日，率領俄蒙兵匪四五百人，夾攻褚旅高團，我方究境兵力單薄，難以抵擋，庫倫終於失守，陳

毅亦僅以身免，恩琴入庫以後外蒙活佛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定布第二次獨立而謝米諾夫則利用美國威爾遜總統所提倡的「民族自決」主義爲名，招集俄屬布里雅特與蒙古代表，在俄境大烏里地方組織蒙古全體中央政府，暫設內務，財政，陸軍，和外交四部，而統之以國務總理，以便號召，後因不受其指揮之故，又自行摧殘之，外蒙有志青年乃與布里雅特同志在恰克圖組織國民黨，招集蒙古軍隊，建設蒙古國民臨時政府，與巴龍恩琴所立的專制政府相峙，旋即知照遠東共和政府（赤俄）雙方合力會剿白黨，遠東共和政府亦以白黨近處肘腋，危及國本，乃於民國十年七月，由赤塔派遣赤軍，會同蒙軍進取庫倫，將巴龍恩琴的黨羽盡行剪除，外蒙便全入國民黨之手了。

第三節 獨立後之政情

蒙古國民黨，既得外蒙全部，即着手組織蒙古國民政府，表面上仍以哲布尊丹

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以收拾蒙人之心，而實權則在蘇俄之手。國府之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和外交五部；組成國務院，置國務總理，以統率之，各部設總長一人，主事員各一人，祕書各一人，書記員各若干人此外尚有直接屬於國務院的特別機關五所：一爲蒙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一爲蒙古青年黨中央委員會，一爲學術館，一爲審查司，一爲國民合作公司中央委員會，其他如教育司和警察司，則附屬於內務部，稅務司則附屬於財政部。至於統治全境軍事祕密之機關，則爲蒙古全軍參謀部，中設元帥一人，參謀長一人，其下又有內防處，是專來防備內亂的機關。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蒙古國民政府在庫倫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共九十餘名，加入區域爲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一區。會議結果，憲法於是產生，憲法分甲乙二部：甲部是關於勤勞國民權利的，乙部是關於軍事根本法則的。現將牠鈔錄於左，以供參考：

(甲)關於勤勞國民權利者

(一)蒙古爲完全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勤勞之人民。

(二)蒙古共和國之目的，在根本剷除封建的神權制度，鞏固民主共和政體之基礎。

(三)蒙古共和國之土地，鑛產，山林，川湖及類似此等之一切天然財源，均爲公共所有，爲禁是等物之私有權。

(四)蒙古政府對於一九二一年革命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國際協約及義務協約，並被強制的外債關係，均認爲有礙主權，一律宣告廢棄。

(五)蒙古國民爲保持政權起見，新編蒙古革命軍，實行武裝國民政策，並對一般青年施以必要之軍事教育。

(六)宗教及寺院從此與國家脫離關係，但承認人民有信教自由權，並將此意宣告國民。

(七)蒙古和國爲尊重人民言論自由權起見，組織出版事業，以開民智。

(八)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集會自治權起見，提供適當場所，爲各種人民會議之會址。

(九) 蒙古共和國承認人民有結社自由權，且與貧困之勤勞國民以積極之援助。

(十) 蒙古共和國爲貧寒子弟及一般國民易于求得知識起見，實施無費教育。

(十一) 蒙古共和國不問民族宗教及姓之區別，凡住於蒙古境內之居民，均承認其有平等之權利。

(十二) 舊日之王公貴族等階級稱號，一律宣告取消；且將活佛及西比爾幹等之所有權同時廢除。

(十三) 世界各國之勤勞民族，均向推翻資本主義實行共產主義方面前進。蒙古共和國鑒于此種趨勢，對外政策務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及全世界之革命的勤勞民族，取一致行動，俾達共同之目的。

(附則) 蒙古共和國應時勢之要求，仍保留與慣行資本主義以外各國之締結親交

關係之可能，但對侵及蒙古民主共和國之獨立與主權者，當以武力對抗。

(乙)關於軍事者

(一)認現在之陸軍編制爲適當，且定現行之陸軍組織法爲永久法則。

(二)政府對各軍之文化政治的教育，務須特別注意。

(三)撤廢軍隊衛護稅關之任務，另組管理征收事務巡役。該巡役之政治的戰術的教育，均由各軍事長官分任之。

(四)改良國家扶助國民革命軍官兵之家族法則。

(五)軍事會議議決陸軍指揮權爲單一制，即依此制統軍政。以上憲法及軍事暫行法，由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布告國民；並爲研究憲之基礎條規起見，令全國學校軍隊中定爲專課，俾人民明瞭憲法之命意。

以上爲二次獨立後喀爾喀及科布多之政情。此外外蒙唐努烏梁海一區，亦于民國十一年組織國民政府。國府組織亦有中央執行委員；每遇一定期間，召集大會。

，次在大會開會期內，由內閣執行政務，內閣由閣員七人組成，不分性別凡年滿二十歲者，均有選舉權云。

第四節 俄蒙之勾結

蒙古國民政府既以蘇俄之力而獨立，對蘇俄自然感激不盡。所以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外蒙政府代表便在莫斯科與蘇俄政府訂立了一件密約，其內容如左：

(一)外蒙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俄國農民居住耕種。

(二)外蒙天然，財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俄國實業家雇用蒙人開採。

(三)全國鑛業，歸俄國工團及工會承辦。

(四)貴族享有之土地權，當即廢止；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五)聘請俄國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商。

(六) 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以便得以完全保護工人。

(七) 聘請俄國專家入外蒙政府，以資指導。

(八) 依蘇俄政府之通議，外蒙政府一切職權，均歸人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

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

(九) 久許蘇俄軍隊駐紮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十) 活佛及蒙古王公之頭銜，一律廢除。以活佛爲革命委員長。

右約的語氣，與前次的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比較起來，更是有過之無不及。而第九條的「蘇俄軍隊協助蒙人以禦中國」一節，尤爲蔑視我中國主權的表示。寧爲以後中俄交涉中一大癥結。

第五節 中俄談判外蒙古問題

民國六年俄國起勞農革命，帝俄傾覆而吾國在民九停止舊俄使領待遇後，中俄

邦交就此中斷。嗣後蘇俄迭遣優林，越飛先後來華謀復國交而未果；遷延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念六日，外部乃命王正廷氏籌備中俄交涉事宜，而蘇俄亦于九月間派定駐華代表加拉罕來華談判。雙方蹉商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始訂立中俄協定十五條。其中第四五條是與外蒙有關的。第四條規定帝俄與第三者所締結之條約凡有妨礙中國主權者，一概無效。第五條規定蘇俄須得聲明駐外蒙軍隊之條條件在另開會議後，商定撤退。當時外部以爲廢棄舊約，不應僅聲明以帝俄所締結者爲限，（恐怕俄蒙密約發生效力）外蒙撤兵規定中，不宜用條件字樣。因此當時外交總長顧維鈞便自與加拉罕交涉文字上之修改，截至五月卅一日始立中俄協定十五條。其第五兩條如左：

（四）蘇聯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行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

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五)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退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玩索右文語氣，實與王加協定原文並無出入。至于協定簽字後一個月雙方正式會議一節，蘇俄遲之又久，終以延宕手段來對付，不肯舉行。所以外蒙撤兵問題，毫無端倪。截至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加拉罕方才照會我外部如左：

「蘇聯政府得蒙古當局之同意，開始其外蒙撤兵，業已撤盡。希望蒙境不致再有赤軍必須入境情形，及對蒙古爲和平的了解」。

撤兵問題姑無論其是真是假，終算告了個段落了。

第六章 內外蒙古最近狀況

第一節 內外蒙古之近況

內外蒙古遠隔塞外，其近況爲國人所不知，茲根據前中央委員白雲梯的報告，和雜誌報章上之紀載，將內外蒙的最近狀況，分述於後，裨關心蒙事者，可以參考。

(甲) 內蒙近況

(一) 黨務——蒙古因受前清愚民政策的遺毒，人民知識薄弱非常，不知黨爲何物；而民黨的組織，與王公的封建制度，更屬勢同冰炭，絕對不能相容。民國十三年，白雲梯氏奉先總理之命，派赴內蒙工作，秘密宣傳至一年之久，因文字語言風俗習慣之不同，僅得黨員數百人。民國十四年十月，黨員在張家口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成立了一個內蒙國民黨部。民國十五年冬季，因時局關係，分駐烏伊二盟各旗宣傳工作。將黨部搬到甘肅甯夏，在各盟各旗秘密添設分支

部，迄今盟黨部（與省黨部相同）已設一處，旗黨部（與縣黨部相同）已設四十多處，市黨部有五處，區黨部有一百零五處，黨員共一萬二千多名，內平民七千人武裝同志五千多人。

(二)政治——蒙古行政之中樞，前清時代在理藩院（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理藩部）國體既變，則屬蒙藏院故蒙族無論任何階級，因歷史上之關係，對蒙藏院非常信仰，亦非常服從；不過歷年執政諸人，仍襲清代愚民政策，利用王公，使掌院政。十餘年來，于蒙民痛苦，非但不稍解，甚且勾結軍閥，變本加厲，壓迫愈甚。蒙民束縛，不減且增。所幸近來中央對於蒙藏院已根本改革，組成蒙藏委員會。而蒙藏委員會現亦正在想法改善蒙民生計，或者可以稍紓蒙民之苦困了。

(三)軍事——內蒙民軍由國民黨組織而成。其已經正式編制者，共有騎兵六千餘人，內有黨員五千餘人；民軍之外，尚有蒙旗保安隊，俱由各盟旗的武裝同志指

揮，對於國民黨主義頗表同情，一經毫召，即能響應，其人數雖未精確計算，要亦在三萬以上。

(四)社會——內蒙設縣區域，不過十分之三。其社會尙存舊制，查蒙旗社會舊日組織之法，係分若干箭（即若干區）若干社會，其辦法尙屬完善，呼應亦甚靈通。不過因國民黨之宣傳工作，猶在秘密時期，所以蒙民之明瞭三民主義者，至今仍未普及。

(五)教育——(1)軍事政治學校 前清時代禁止蒙民讀漢文，因此文化落後，幾無教育之可言。民國十五年，內蒙國民黨創辦內蒙軍事政治學校一所，設在熱河省經棚縣。現移至甘肅之甯夏。學員共二百餘人，畢業後有的分發各部隊服務，有的派赴各盟旗担任宣傳工作。(2)內蒙週刊 國民黨發行內蒙週刊一種，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山叢書等，以及蒙民急切緊要的頗通常識，重要新聞，足以感發革命興味的資料，都寫成蒙文，按期刊發，以養成蒙

民之相當知識。

(六)國際——近來日本滿蒙積極經營政策，高唱入雲，對於經營東內蒙方面，尤屬不遺餘力，而一方面蘇俄又復日本成立諒解，實行共同瓜分我蒙古自非蒙民深明箇中利害自爲抵制抗，則別無他法。所以國民黨方面，現已編印蒙文傳單，派員潛赴蒙境，分發宣傳，俾衆覺悟。

(七)實業——內蒙可興實業，在在都有。惜因無人提倡之故，所以直到今日，尙未見興辦。即以畜牧一項而論，本屬蒙民生計所賴之惟一事業，亦以大局多故，兵匪交擾的原因，今不如昔。蒙民生計，因此每况愈下；常此以往，更將危險，實屬是一件很可憂慮的事。

(八)外蒙最近狀況

(一)黨務及政治——外蒙政治向分兩派：一以外蒙國民黨爲中心，一以外蒙青年革命黨爲中堅。國民黨由舊王公及喇嘛組成，青年革命黨由智識青年組成。兩黨

主張不同：國民黨站在「外蒙是外蒙人的外蒙」旗幟之下，力主反俄親華。青年革命黨係共產黨團體，受第三國際之支配，其各部指導人物，均係俄人，力主親俄反華。兩派主張適相反對，故往往勢同冰炭，不能相容。去年我國革命告成，外蒙國民黨乘機活動，以圖消滅青年黨及俄人之勢力。屢次以武力相見，以圖解決。至去年十一月間，蒙人爲解決兩派衝突起見，召集臨時國民大會；投票結果，國民黨大勝，青年黨乃與各軍中之俄顧問及軍官勾結，煽惑軍隊叛亂，國民黨領袖丹巴圖爾基迫于環境，宣告辭職。青年黨領袖鏗頓遂任中央執行委員長。政治上大權，乃漸歸于青年黨掌握。青年黨得寸進尺，竟設計暗殺丹巴圖爾基于買賣城地方。此案發生後，國民黨要人如白丹喬志等，都相繼去職，國民黨形勢日非，青年黨乘機竭力扶助自黨勢力，關於公安局。購賣組合，運輸公司，參謀部，及各軍隊學校等，一切機關，悉歸青年黨支配，絕對禁止非青年黨加入。青年黨威權既經膨脹，俄國人的潛勢力，遂亦着着深入，

華人勢力則一落千丈。青年黨現更陰謀聯合內蒙以擴張勢力曾派宣傳員多人，分往內蒙各地，設立種種團體，集合青年男女，鼓吹赤化。長此以往，內蒙終難免於不赤化橫流派的了。

(二)軍事——外蒙現實行徵兵制度，人民在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都須充軍役二年。查外蒙現在共有常備騎兵十三萬，直隸於庫倫蒙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下。其退伍續備者，尙不在內。器械半係俄製，半屬德製，精美適用。更奇的是每一個兵士，除帶步槍外又佩長矛和馬刀兩種。戰鬥力非常勇猛，一人抵擋十人而有餘。

(三)社會——外蒙民衆及執政者多數心理，並非欲親俄赤化。徒因從前軍閥政治之惡劣，及傳襲的輕視藩屬觀念來對付外蒙及赤白帝國主義的蠱惑，以致外蒙成今日之現狀。所幸近來北伐已經告成，倘使中國能修明內治，再以至誠之心，來實行先總理解放弱小民族的願望，先行提攜內蒙，使成強健民族，那末外

蒙便自然聞風而來，自願聯合了。

(四)教育——從前中國對於蒙古設施的教育，在學校方面，則民國二年時設有蒙藏學校，民國七年改爲蒙藏專門學校。中途停辦一次，民國十二年又行恢復，以迄於今。在報章雜誌方面；則有交通旬報，蒙文白話報，蒙文大同報。蒙文報等，收效頗宏。外蒙獨立後，教育司附設於內務部，教育亦不見若何發達。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對於教育竭力提倡，設立速成國民大學一所，中學校一所，小學二十一所，陸軍士官學校一所。年來更厲行普及教育。如各種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等，亦均已設備。其治下學齡兒童之就學者，已佔十分之六。日刊週刊新聞等，亦日見發達。

(五)實業——外蒙近年提倡實業，不遺餘力舉凡航業。森林礦產。毛織。皮革。墾荒。諸端，俱已次第興辦。如蒙古中央消費組合經辦的；則有皮革工場。洗腸工場。石鹼工場。蠟燭工場。和製藥工場等。關於國家企業的：則庫倫有國立

屠殺場。國立印刷所。與電燈公司等，其他俄國人辦的，以洗毛工業規模爲最大，華人經辦的：有羊毛皮製造廠。製靴廠。鍛冶廠。製鞍廠。和金銀器皿製工場等。

第二節 中俄問題發生後之外蒙狀況

自今年（民十八）七月十二日我國接管中東鐵路而發生中俄問題後，國人無不注意外蒙消息但俄人恐洩露其陰謀，對於往來客商汽車，皆行扣留。交通既已斷絕，消息自無從傳遞。截至八月中被扣之汽車發還三輛，返張家口，始得外蒙庫倫最近情形，及俄人虐待華商情形如左：

庫倫駐有赤俄軍約四五百人，名爲保護俄僑，實則是監督蒙民。蒙兵駐庫者約三萬，官長全屬俄人。烏燈及二連（地名）均有蒙兵駐守，檢查行旅。至滂江則爲國軍防地，駐有騎兵約一營之譜，沿途尙有保商團。往來保護，行旅均稱平安。庫

倫市面，異常蕭條，華商營業，全行停頓，更加外蒙政府之虐待，所不用其極，貨物則苛捐重稅，行旅則關卡盤詰。稍一不慎，即招沒收扣留之禍；而華商之居留庫倫，更有苦不堪言者，則爲護照一事，每張護照，需費百餘元，限期既促，查驗復緊。其他如人頭捐，門戶捐，出境入境捐等，尤屬不勝枚舉。護照限屆滿後，若無款續起，即被驅逐出境。年來華商營業既不發達，閒居之人日多。去年冬季照期屆滿逐出境的華人，共有兩起：第一起約百二十人，第二起約二百多人。今年四月間，又有四百餘照期屆滿，均係貧困之人，逗留庫倫，遂被外蒙政府捕押多日。後因無甚辦法，始行釋放，現仍閒居庫地。近自中東路案發生，蒙人更嚴禁華人談論其事。而影響所及，庫倫各官廳之對於華商檢驗護照，取締更形嚴厲。並將由張家口赴庫之汽車，（張家口到庫倫現在通行長途汽車，全綫長六五〇哩。五日可達。若駱駝自張至庫須三十五天，牛馬行程須七十天）九十餘輛，馬車三百七十餘輛，盡數扣留。幾經交涉，始允先放馬車進口。不過輛須繳捐款百元照繳捐款，後又下令

只准人與車走，而拉車之馬則一律留在庫倫。此令下後，各車無馬，何能行動。所以迄今仍被扣留。此舉明明騙取三萬七千餘元之捐款，然我華人亦無可奈何也。至於被扣汽車，則由汽車公會交涉之結果，已允放行。惟不能一次行走，每次只准走兩三輛，說不定十天八天准走一次。此次抵張家口之三輛，尙屬第一次放行。第二次放行，猶屬遙遙無期也。

從前華人在外蒙經商，在庫倫成立一所商會，名曰公議會。凡是華商對外交涉，都由該會出面辦理。會長原由華商自行選舉。蒙人以其不附土著之故，於去冬特由官廳勒令將該會解散。另組一大同公會，由官派正副會長二人：一爲山東人，一爲東三省人。兩人原係共黨爪牙，所以到會後把持會務，陷害商民，橫征暴斂，爲虎作倀。目前中東路問題發生，彼等奉蒙人之命，召集庫地所有華人開會。該二人輪流演講；略謂：「我等雖非蒙人，然數十年來，居於蒙，食於蒙，一旦蒙政府有事，我等皆當圖報。今日中俄因中東路而開戰，不久將牽連及於外蒙，今奉外蒙政府之

命，凡我華人應組成一軍，實施訓練，以備他日保證庫地安甯，在會者如贊成，即「舉手可云云。語畢，竟無一人舉手，會遂無結果而散。翌日各華商私自集會，討論此事，決定誓不從軍。會議甫畢，人衆尙未散盡，已被官廳偵知，當場捕去多人。嗣因並無何種違法事實，實遂亦拘押數日了結。

最近外蒙政府發行一種公債，亦由該會承命勒派華商認購。按商業之大小分配。資本稍大者二千元不等，小者亦數百元，他如工人。小販。車夫。脚夫。農力。苦力。等等，亦由會派每人五元，十元，或數十百元。原來該會組織儼如官廳，商人稍有不合，拘押備至。以故華人痛恨該會，甚於外蒙官廳。

至如華商營業，則因種種滯滯，以致日就蕭條。出口貨物既受苛重之捐稅，而銷售所得之款，更不得販買蒙產貨物。（皮毛。牲畜。藥材。之類）進口匯兌一項，向由遠東銀行把持。近來該行停止收受電匯。即電匯亦不能定期交款。故各商家都不敢冒然交匯，其營業不啻已經完全停止。

此外尚有一件最可痛恨的事即禁止現金出境。華人進口除准帶川資五十元外，不指環手鐲之微亦以現金論。按市價折合，須納極重之捐款。其估價往往比買價要貴上兩倍。總之，華商在蒙，已處絕境。歸則財產完全喪失，留則後患不堪設想。我國政府倘使不想個適當辦法，來拯救此進退維谷的華商，則華商雖要苟延殘喘，亦有所不能的了。

(完)

華 企 雲 著
滿 洲 與 蒙 古

一九三二年七月再版二千本
 實 價 五 角

版 所
 黎 明 書 局
 有 權

▲ 內 容 介 紹 ▼

本書分上下兩部：上部為滿洲之部，下部為蒙古之部。將滿蒙的地位及現狀，由史的發展，詳述無遺。滿洲自九一八以後，已引起國人注目，然欲明其所以為日人所強佔的緣故，非由其歷史的情形來解說不可。蒙古現雖還沒是到滿洲的地步，然驚耗頻傳，如現在仍不留意，不久難免為滿洲之續。本書將滿蒙各時期的狀況，對於日俄二國的關係，以及現在的狀況，論述極為清晰精詳，留意國際問題及邊疆問題者，不可不讀。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代 售 處
 各 省 大 書 局

發 行 所
 四 馬 路 中 市

批 發 所
 南 成 都 德 里

▲四萬萬同胞都應當明瞭的問題
 ▲四萬萬同胞都應當閱讀的書籍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略

侯吳 厚覺 培農 合著 特價一元二角

第一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一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二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二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三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三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四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四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五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六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六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七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七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八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八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九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九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一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一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二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二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三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三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四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四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五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六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六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七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七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八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八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九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十九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二十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第二十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略

本書特點
 (一) 包括日本對華經濟侵略及企業經營情形
 (二) 專論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的過程及事實
 (三) 全書均係直接取材且多取自日人一流傳外面之材料

黎明書局

經濟

名著

黎明書局
出版

土地經濟學章植著

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四十萬言，共分十五章，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土地之種種生產問題，地權問題，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地稅及土地政策，均有精密詳盡之論列。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本書及作者由曆年的講稿合編而成，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工會的技術，並由地方工會推論至全國的工會及世界的工會，以明近代勞工運動的趨勢。討論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究從何方面着手，以供給政府當局作為決定勞工政策的參攷。

精裝三元 本裝二元四角

會計學

原理及

實務

Frank H. Streightoff 原著

李鴻壽
張忠亮合譯

是書編制新穎，由淺入深，共計廿八章，每章夫有摘要一節。于全章要義，一覽無遺，並附有習題多種，以資練習，久稱爲當代會計學之唯一佳作。美國各專門以上學校，均採用爲課本，其價值可以想見。現李張二君特將是書，譯爲中文，並由楊兆熊會計師之校訂。會計專家潘序倫及經濟專家李權時二氏於序文中，對本書均推崇備至。

實價二元四角

黎明書局
出版

銀行業務總論

Willis and Edward 著

李偉超 譯

本書原名 *Banking and Business* 對於銀行業務，論述極爲精詳，在美國盛行一時，爲銀行服務人員及研究經濟者所必需參攷之重要資料。關於銀行組織管理方法，專業範圍，經營方法，存款，各種放款，銀行鈔券，準備金，銀行會計及成本計算，同業往來，國外匯兌，國外貿易放款等等，無不包羅在內。此外更詳述各國銀行制度及其經營法，尤爲特色，洵銀行書籍中關於實踐方面之唯一巨著，得此一書，對於銀行業務，不難貫通。

實價二元二角

各課名著

社會科學書籍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李鴻壽合譯	二元四角
社會科學大綱(再版)	張忠冰編	一元二角
中國土地政策(再版)	孫楚基著	九角
合作事業(再版)	王世穎著	六角
人口問題研究	陳天錕著	五角
性教育法	葉法無著	四角五分
文化與文明	趙蘭坪著	一元
日本帝國主義	侯厚培著	一元五角
對華經濟侵略	吳覺農著	六角
日本人民對東	沈叔之譯	六角
近世政治(再版)	馮和法合譯	二元六角
思想史	陸國香合譯	二元
萬能的人類	伍况甫譯	七角五分
行為主義的幼稚教育	章益合譯	五角
行為主義論戰	潘維榮編	三角
五格涅財政學提要	童維正編	三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著	三角
蘇俄的新興教育	朱一民譯	六角

法國文學論集	曾仲鳴	六角
價值論概要	鄒宗儒合譯	三角
財政學	戴霽廬著	印刷中

黨義書籍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徐澤予著	六角
生理的三民主義	徐文台著	一角二分
法制	潘楚基合編	八角
職業教育	張國幹合編	八角
文學書籍	熊子容著	四角

西洋文學鑒賞	孫寒冰合編	二元二角
西洋文學名著選(三版)	孫寒冰合編	二元二角
卓別麟	伍光社	六角
舊哀綺思(再版)	伍先建譯	五角
新哀綺思	伍先建譯	五角
瘋了	陳大慈著	一角
福窗地	伍蘆甫著	四角

黎明書局